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SH、1186.HK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中国铁建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1%、75.77%、74.76%和 75.61%,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带来汇兑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海外经营收入主要为外汇收入。随着海外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外币存量和外币收支亦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2020 年度,发行人新签海外合同额 2,328.08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9.11%。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海外业务收入将可能持续增长,外汇资产可能不断增加。发行人的外汇收入在以人民币计价时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

3、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情况

本期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

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本期债券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1 年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海外业务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海外业务已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在手合同额 8,672.64 亿元，但海外经营可能面临一定的政治、法律、汇率、政策波动等风险，对公司项目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总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近年末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此外，随着融资合同模式业务和房地产项目的推进，或将进一步推升公司债务规模。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3、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4、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5、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未来，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当前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不再符合计入权益科目的条件，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2)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

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同顺位受偿。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规定，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3）税收政策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约定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对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保持关注。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9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3
第八节 税项.....	184
一、增值税.....	184
二、所得税.....	184

三、印花税.....	184
四、税项抵销.....	18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6
一、总则.....	19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9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0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0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09
六、特别约定.....	211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213
八、附则.....	214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4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国铁建、本公司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总公司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铁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铁道兵	指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指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报告期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的过程，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交回政府
BT	指	建设—移交的过程，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O	指	建设—经营—所有的过程，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经营并拥有某项目所有权

PPP	指	政府与民营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风险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国际工程承包	指	通过国际间的招标、投标或其他协商途径，由国际承包商以自己的资金、技术、劳务、设备、材料、管理、许可权等，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高速铁路	指	营运速率达每小时 200 千米以上的铁路系统
客运专线	指	专为承载客运用途的高速铁路
道岔	指	铁路轨道的分支部分，使列车能顺利转入他轨、转换行驶路线的设备
捣固车	指	用于铁路线路的新线施工、清筛和运营线路维修作业的大型养路机械，对轨道进行自动抄平起、拨道、道碴捣固工作
动力稳定车	指	透过振动装置使道碴密实，以提高线路横向阻力与道床稳定性的大型养路机械
四电	指	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周转能力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1%、75.77%、74.76%和 75.61%，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确权的工程合同款。应收合同款项主要是由于新增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44.57 亿元和 630.63 亿元。应收款项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838.30 亿元、3,497.95 亿元、3,973.89 亿元和 4,556.6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3%、32.35%、31.98%和 34.1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03%，主要原因根据新收入准则及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部分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8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3,746,716 万元，增幅为 19.2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48,414 万元，增幅 13.55%。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规模及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及房地产开发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存货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新签项目的逐渐增多，存货增长幅度较快，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亦将对其盈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5、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带来汇兑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海外经营收入主要为外汇收入。随着海外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外币存量和外币收支亦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2020 年度，发行人新签海外合同额 2,328.08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9.11%。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海外业务收入将可能持续增长，外汇资产可能不断增

加。发行人的外汇收入在以人民币计价时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2,015,84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作出担保金额为 1,736,570 万元；为子公司以外企业作出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金额为 279,271 万元。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786 万元、4,000,584 万元、4,010,925 万元和-5,618,63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455,798 万元，增幅为 634.34%，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0,92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0,341 万元，增幅为 0.26%。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810,786 万元，降幅 16.86%。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年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定价能力有限的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大多是政府建设项目，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如参考价格下调或者其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增长幅度，可能造成该类项目利润水平下降。此外，若出现政府机构通过行使监管权利来修改政策或以其他方式来调低部分建设项目的合同造价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履行业务合同的实际风险与成本超过原本预期的风险

公司绝大多数合同价格的确定都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

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材料成本、人工及原料的取得以及第三方表现的假设等。若假设不正确，或工程项目设计发生变更，导致施工装备的利用率未达到预期，可能造成预估成本超出预期。公司目前相当一部分收入来自固定价格合同，公司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固定价格合同本质上存在变数及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的实际整体风险与成本超过原先投标时的假设。

3、与政府及其授权机构订立合同的风险

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是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最重要的投资者，也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由于政府预算、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使得项目更改或延期，甚至暂扣或迟延支付公司的工程款。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或重新购入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此外，该等客户如有违规行为，可能会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停工、延误风险。另外，未来如果部分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 BT 项目回购等风险。所有前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固有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固有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仍可能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等原因，而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从而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业务中断、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受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倘若发生该等事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会对公司的工程承包资质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工程质量及诉讼风险

公司主业是工程承包，工程点多、面广、线长，受行业性质和施工环境影响，施工中面临滑坡、泥石流、洪水、塌方、瓦斯、涌水等风险因素，使企业的生产安全质量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但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导致上述索赔的原因可能是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未能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但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追偿条款可能无法为公司提供足够的保障，或者公司的保险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可能不足弥补损失，该等因素均将给公司带来利润减少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6、因委聘分包商从事施工任务而面临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主要采用总承包的方式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因此经常根据需求委聘有专业资格的专业或劳务分包商来从事施工任务。项目外包可能使公司面临分包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造成的违约风险，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或导致公司延误工期、产生额外成本，并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寻找并委聘到有相关专业资格的分包商，则会影响到公司承接新项目或及时完成现有项目的能力。如果公司必须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超过公司原先的预估，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

7、国际化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不容乐观，国际贸易增速放缓，贸易保护盛行，地缘政治风险和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发行人海外市场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政治体系、市场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风俗习惯、自然环境等有着明显差异，在海外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如果对进入国家和地区的主要风险识别分析不全面、不透彻，风险应对措施不得力，或者某些国家和地区政局不稳、社会动荡、疫情严重以及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与我国发生摩擦或争端，都将给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的风险

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可能增加发行人管理的难度。发行人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此外，发行人许多子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较为相似，在某些工程招标上有可能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形，增加了发行人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

2、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才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同时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及营销的专业人员。为符合建筑法规要求的工程承包资质或为如期完成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发行人预计需要培训现有员工并聘请更多较高资格水平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可能增加发行人管理的难度。发行人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此外，发行人许多子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较为相似，在某些工程招标上有可能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形，增加了发行人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92.39 亿元，虽然发行人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但难以排除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

5、控股股东可能做出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决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13%的股权。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中铁建总公司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发行人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更加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较大改变。如果公司未能根据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对业务进行适当、及时的调整和适应，则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由于发票管理难度大，很多材料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使建筑业实际税负加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规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四）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的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同顺位受偿。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规定，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五）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未来，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当前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不再符合计入权益科目的条件，则发

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

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

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

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

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2、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3、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以最终上交所系统确认的上市日期为准）。

3、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41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或具有相同权限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

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61%，本期发行的 2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且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75.50%，波动较小，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919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9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铁建Y1、19铁建Y2”，债券代码“155868、155869”，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19铁建Y1、19铁建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11月18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铁建Y3、19铁建Y4”，债券代码“155855、155856”，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19铁建Y3、19铁建Y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12月17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铁建Y5、19铁建Y6”，债券代码“163969、163970”，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19铁建Y5、19铁建Y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年9月25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铁建Y1”，债券代码“175209”，实际发行规模22亿元。“20铁建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

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年12月15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铁建Y3”，债券代码“175547”，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20铁建Y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年6月18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铁建Y1、21铁建Y2”，债券代码“188252、188253”，实际发行规模31亿元。“21铁建Y1、21铁建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79,541,5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579,541,5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50D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邮政编码	10085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2688600；010-526883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赵登善；董事会秘书；010-526886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经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2017年12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2019年1月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7年11月5日在北京成立，为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579,541,500股，注册资本为13,579,541,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79,541,500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 年 11 月 4 日	设立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股
2	2008 年 3 月 10 日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 222 亿元
3	2008 年 3 月 13 日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 170,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83 亿港元
4	2008 年 4 月 8 日	行使超额配售权	发行人行使了部分 H 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 18,154.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9 亿港元
5	2009 年 9 月 22 日	部分股权划转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 24,500 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
6	2015 年 7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 A 股 1,24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3,579,541,500 元
7	2018 年 7 月	部分股权划转	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各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94,273.659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3%；诚通金控持有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国新投资持有公司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 号），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 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 A 股，待 A 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 H 股的方案。2007 年 11 月 1 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 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 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949,874.43 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84.22%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800,000 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149,874.4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 号文以及国资委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 号），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批准

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总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6）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 222 亿元，该 A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 170,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83 亿港元。该 H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8）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 H 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 18,154.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9 亿港元。该 H 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9）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各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94,273.659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3%；诚通金控持有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国新投资持有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目前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86.SH；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1186.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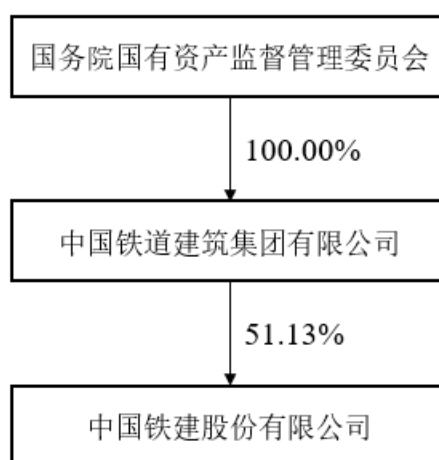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579,541,5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	性质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股	6,942,736,590	51.13
A 股公众股东	A股	4,560,508,910	33.58
H 股公众股东	H股	2,076,296,000	15.29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	6,942,736,590	51.13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92,000	2,060,865,506	15.18	0	未知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10,098	323,087,956	2.38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0	141,519,100	1.04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 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U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13%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660R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经营范围：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

其他情况说明：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告。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孟凤朝变更为陈奋健。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奋健变更为汪建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457.2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34.03亿元，负债合计9,323.24亿元。2020年度，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07.49亿元，净利润254.93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及违法违规、债务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34 家。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2,834,040	2,051,254	782,786	71,165	否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1.62	-	5,486,531	4,203,665	1,282,866	136,899	否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108,388	3,941,397	1,166,991	107,452	否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4,900,882	4,118,310	782,572	22,863	否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421,985	4,479,754	942,231	91,154	否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680,343	3,306,136	374,207	16,610	否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6,076,705	5,431,525	645,180	24,968	否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310,862	4,508,539	802,323	39,549	否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4,398,818	3,590,714	808,104	86,79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184,313	4,385,341	798,972	9,496	否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4,463,642	3,754,617	709,025	62,930	否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598,823	3,041,614	557,209	20,475	否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744,007	3,182,322	561,685	28,858	否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2,968,538	2,423,842	544,696	26,654	否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2,738,954	2,324,220	414,734	41,852	否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1,962,540	1,646,257	316,283	18,361	否
1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0.00	-	1,673,195	1,171,421	501,774	92,717	否
1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0.00	-	2,730,832	1,731,010	999,822	200,697	否
19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0.00	-	665,565	480,193	185,372	32,191	否
20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0.00	-	250,808	123,212	127,596	30,417	否
2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5.64	-	7,649,683	6,500,792	1,148,891	104,478	否
2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212,847	2,178,264	1,034,583	150,26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23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销售	100.00	-	2,606,183	2,232,937	373,246	55,767	否
24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63.70	1.30	732,456	187,289	545,167	2,216	否
2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	17,564,518	14,698,773	2,865,745	292,453	否
2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99.50	0.50	1,705,982	876,282	829,700	156,789	否
27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87.34	-	14,225,218	11,202,362	3,022,856	214,395	否
28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94.00	-	16,007,714	14,831,562	1,176,152	118,791	否
29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961,431	595,159	366,272	16,866	否
30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	-	3,168,334	2,370,348	797,986	81,886	否
31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2,729,489	2,276,174	453,315	61,345	否
32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70.77	-	3,598,306	2,586,794	1,011,512	175,320	否
33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100.00	-	1,657,034	1,124,573	532,461	58,791	否
34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1,398,244	1,187,307	210,937	13,107	否

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持有呼市地铁二号线51%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部援外办公室，1979年成立为中国土木工程公司，1996年组建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2007年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承包国内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国（境）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

2、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一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3、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二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1998年改制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4、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国铁建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三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5、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四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6、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五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7、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一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8、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七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9、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八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0、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九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2002 年改制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2、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兰州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3、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而于 2004 年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4、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5、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上海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6、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广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7、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批铁路勘测设计单位。半个多世纪以来，累计完成铁路各阶段研究及勘测设计近 45 万公里，投入运营近 3 万公里。铁一院在山地铁路、高原冻土铁路、沙漠铁路、电气化铁路、特长隧道、大型铁路枢纽

与编组站、无线列控指挥调度系统、大型互通式立交工程等方面的成套勘察设计技术达到国内或世界先进水平，全面掌握了时速 350 公里的高速铁路综合设计技术，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设计实力跻身全国一流行列。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国内外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代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评估；节能评估；施工图审查；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城乡规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质量检测；计量鉴定；岩土工程；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建设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工程器材、设备、构件、材料、建材的生产、研发、销售及进出口；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房屋租赁；对外派遣劳务人员。

18、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建国后第一批组建的国家级设计院，也是我国首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之一，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委托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投资咨询评估单位，连续多年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名列前茅。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国内铁道、公路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勘察、设计等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基础设施投资业务。

19、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科学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1958 年。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隶属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国有大型综合性甲级勘察设计院。业务范围涵盖铁路、地铁、城市轻轨、建筑、市政和公路等行业。

20、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大型综合甲级勘察设计单位，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利工作试点及上海市文明单位、诚信创建单位、平安示范单位。公司主要从事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市政、房建、公路等领域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持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绘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项目管理甲级、工程监理甲级等6项综合甲级资质及其他类多项甲级资质，涵盖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

21、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独立建筑团，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筑工程处，2001 年改制为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运输、施工设备和模板架构租赁；生产用木制品制造；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2、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化分公司、柳州铁路工程有限公司电务分公司于 2005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通信、房屋、机电设备、电信、铁路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3、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铁道兵后勤部物资处，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物资处，1999 年改组为中铁建物贸公司，2003 年改制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道建筑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招标投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4、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4 年，是中国铁路大型养路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2015 年由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786.HK）。截至 2015 年底，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生产制造铁路大型养路机械 2300 多台，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80%，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研发、制造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及配件

制造；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 " 三来一补 " 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26、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集高端轨道装备和重型机械装备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集团。铁建重工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 专业生产线。主营业务包括：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机械工程、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电气设备的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成立，该公司是本公司为实现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保持增长和有效利用投资资本，独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致力于境内外交通、能源、市政、城市综合体、公用事业、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资源、物流、房地产、原材料、新设备、高新技术、新能源、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28、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获银监会批复，3 月 23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3 月 28 日领取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846,000 万元，占比 94%，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占比 6%。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十层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资讯、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和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29、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铁建国际”）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份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驻地在北京市海淀区。铁建国际是中国铁建加快“走出去”步伐和实现“大海外”战略的主力兵团，致力于做政府购买服务的优质提供者、区域经济发展的深度参与者、政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担当者和国家战略的卓越践行者，积极践行“四个融入”，即：融入国家战略、融入所在国的发展、融入外经平台以及融入中国“走出去”的企业里。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30、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主营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与服务、金融科技开发与服务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

31、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是整合重组本公司内部房建资源，经本公司 2013 年第 8 次总裁办公会研究，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

安装、园林及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建筑消防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的制作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物流管理、投资。

32、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市政工程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包括：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治；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正式设立。公司注册地为珠海市，经营范围包括：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能源工程项目施工，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隧道等特种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劳务人员，钢结构制作、安装等。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4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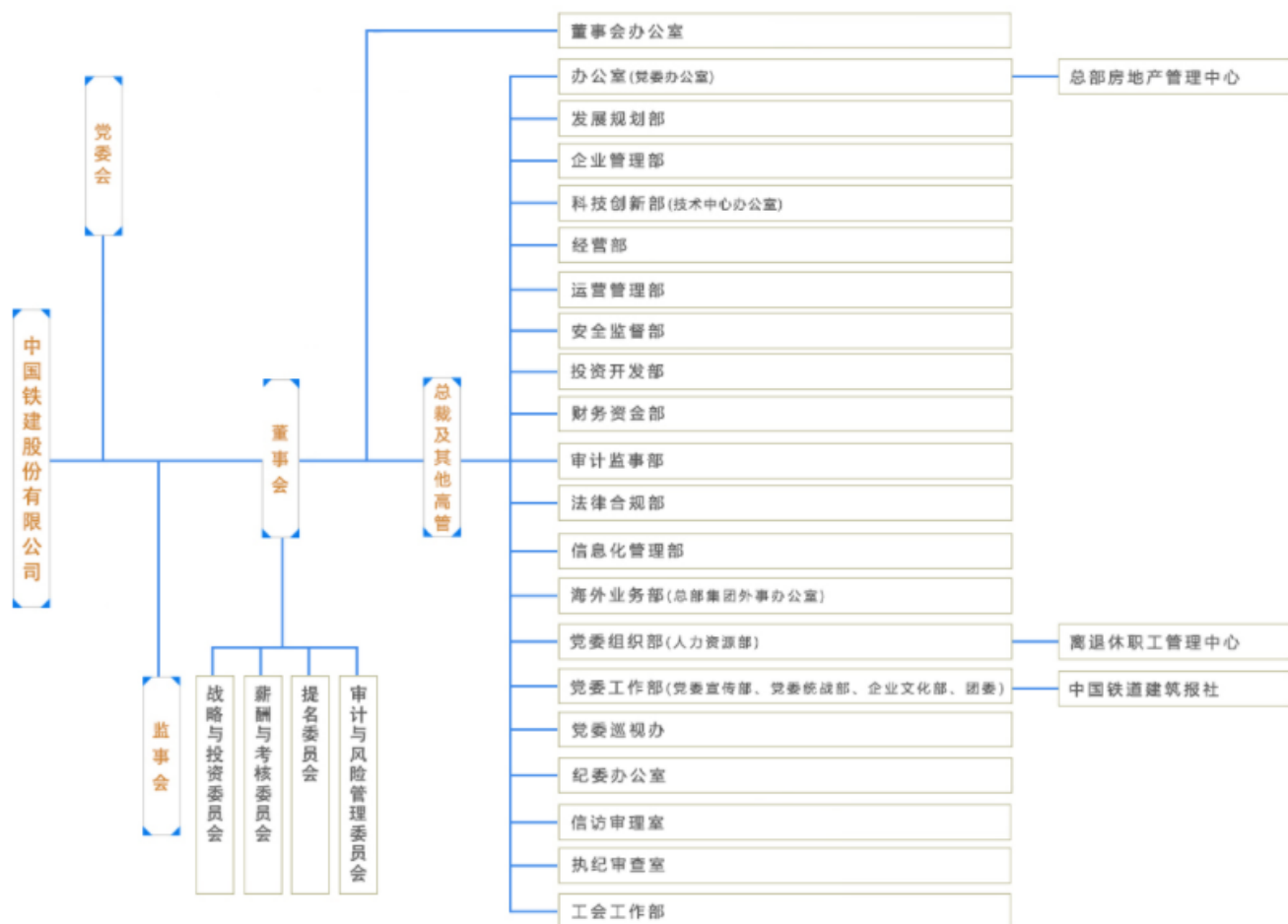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	间接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51.00	-	1,521,934	820,729	701,205	3,504	否
2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项目投资管理	50.00	-	3,314,475	2,612,015	702,460	-	否
3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	1,129,817	660,792	469,025	-44	否
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	-	4,619,205	4,060,679	558,526	62,246	否

注 1：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持有呼市地铁二号线 51%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企业管理部、科技创新部、经营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监督部、投资开发部、财务资金部、审计监事部、法律合规部、信息化管理部、海外业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等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反馈；负责起草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修订；负责董事会印章管理，处理法人代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授权委托事项；负责为董事履职提供工作服务，组织外部董事调研，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履职培训；负责组织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和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路演推介、业绩发布会、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来电来函来访接待等活动；负责董事会与公司内外部及监管机构的联络与沟通等。
2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领导日常工作的统筹服务；负责统筹公司领导高端对接工作、秘书服务工作、领导的文电收发运转；负责传达公司领导的有关决定、指示，编制公司月度重点工作计划，督查督办重点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组织筹备公司综合性会议，组织筹备公司综合性会议，承办党委常委会、总裁办公会议；负责公司印信管理、机要文件、公文处理、OA 管理和文件核稿排版印刷和文件销毁工作等。
3	发展规划部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滚动规划，牵头组织拟定各产业板块发展规划；负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核；负责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负责企业深化改革、改制重组等工作；负责企业深化改革、改制重组等工作；负责企业境内并购相关工作；负责企业资源配置、整合重组等相关工作；负责企业组织架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二级单位的设立、撤销及其总部编制定员和领导职数、职位、职名的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压减”相关工作等。
4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年度计划指标汇总、下达；负责公司各类管理数据的综合统计、汇总，以及经营活动分析；负责建立健全对系统内各级单位的业绩考核体系，负责国资委对总部集团考核指标的分解与落实，负责董事会、对总裁及股份公司对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指导、监督集团公司对所属单位及工程公司对工程项目部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工商事务、商标注册登记、企业资质、对标、贯标、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协会等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企业管理提升、处僵治困、亏损治理等工作；负责三级公司建设工作；负责企业中介咨询服务机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对所属企业的评价体系，对子企业发展状况实施评价，督导子企业提升管理水平等。
5	科技创新部 （技术中心办公室）	负责贯彻国家及有关部委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管理，包括创新平台、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考核及保障体系等；负责公司“双创”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前瞻性和全局性科技研发规划，开展前沿技术和新技术的信息追踪及前期培育；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科技研发项目（含企业技术标准）计划、资助经费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工作，归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课题）协同管理；负责科技成果鉴定（评审）及转化工作等。
6	经营部	负责全系统经营管理体系机制、规章制度、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规划的制定工作；负责全系统新签和产值指标的制订和统计，经营业务过程督促、评价、考核等管理工作，以及经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负责国内项目经营以及全系统各产业经营统筹协调和经营协同工作；负责国内建筑央企合作机制建立以及全系统重点项目的经营组织工作；负责区域总部市场开发的统筹协调、业务管理以及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负责承揽重大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标前审核、合同评审、任务分配协调管理以及收费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国内经营需要股份公司配合的备案、资审、授权、总部注册人员管理、工程业绩提供等投标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建设项目和招标信息，搭建企业信息服务台并定期发布项目信息；负责经营会议组织、业务培训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系统经营行为规范及经营风险防范制度制订工作等。
7	运营管理部	负责工程项目监管与协调、指导工作，及时上报下达工程管控信息；负责信用评价、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监管工作，协助处理质量事故；负责设备物资管理工作及设备物资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设备租赁和内部设备调剂管理工作；负责定额管理、二次经营等成本监管工作；负责公司提质增效工作；负责定期组织经济运行情况（成本）分析；负责企业生产进度、完成任务量等生产情况的统计、汇总、分析等；负责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装备制造、物资物流和新兴产业等业务的生产监督和管理等。
8	安全监督部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组织、制度、目标及责任、标准、教育、文化、风险控制、应急管理、监督保障和评价等方面；负责贯彻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包保和有关奖惩制度；负责组织推动安全标准化建设，组织或参与制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防护标准、操作规程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规程；负责组织或者参与本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检查、督导、考核所属单位、本级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建议，并督促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落实；负责开展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安全生产高新技术应用及信息化工作；负责编制完善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9	投资开发部	负责资本运营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房地产投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投资、其他股权类投资业务的规划、计划的编报、执行、投资统计等宏观管理；负责组织公司重大资本运营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其他股权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立项审核、评估论证、投资批复、投资管理工作；对限额以下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核工作；对限额以下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核实施备案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监控及投资评价工作；负责参股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全系统参股企业以及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和资本投资项目的产权管理和实施过程的监管；建立健全实物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包括资产新增、资产重组、资产处置和转让事项等；负责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等。
10	财务资金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推动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组织制定和实施财务发展战略，并定期分析财务规划目标的执行情况；负责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预算编制、审核、上报、下达、执行、评价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全面预算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并落实会计核算政策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评价所属单位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报告体系，组织开展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告的设计、修订、审核、编报、分析和财务绩效评价工作，依法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协助做好上市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融资信贷管理工作；负责财务信息化规划编制、顶层设计、方案论证等工作，并做好实施指导与监督；负责产业金融板块管理及产融结合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产业金融板块子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负责公司总部各项纳税申报及税务筹划，指导全系统税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系统财会队伍建设及会计人员培训等工作。
11	审计监事部	负责全面完成各项审计目标和任务；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制度规定，研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等；指导、监督和管理公司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境外经济活动等进行审计；负责承办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公司审计信息化开发、建设、应用和维护等工作；负责监事会会议筹备、组织工作以及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2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合规审核；负责项目运作（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金融、设备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的法律服务和监管；负责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及内部法律纠纷协调处理；负责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工作；负责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选择、联络、监督和评价等管理工作；负责外部单位和个人侵犯本企业涉嫌经侦犯罪行为的报案和调查工作；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拟定公司合规政策；负责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定期对本级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负责合规风险评估处置工作；负责合规审查、考核、评价工作等。
13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企业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组织建立和完善包括信息化组织管理、架构管理、标准体系、制度办法、技术规范、公共数据和主数据标准等在内的信息化治理体系，并负责协调指导，监督落实；负责制订和滚动修订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审核所属企业信息化规划和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全系统统一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简称统建系统或平台）建设、应用实施、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归口管理施工、生产智能化、信息化项目；负责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和企业信息化内控工作；负责股份公司总部的 IT 资产管理和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运维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全系统软件资产集中采购，指导软件资产管理，开展信息化业务技术培训等。
14	海外业务部	负责全系统海外业务的统筹和协调；负责股份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及海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制订与贯彻执行；负责制订和完善外经、外事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制订全系统海外业务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对海外生产经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所属单位海外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研究，行业海外业务对标分析，以及与国内外高端智库的交流对接；负责海外在建项目的监督与指导，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海外项目管控职责；牵头负责承揽的重大项目的评审；负责海外工程项目中标信息、重大信息的汇总、报送；负责海外项目风险防控；负责境外投融资业务的统筹管理，履行统筹、协调、监督等职责等。
15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党建、干部人才和人力资源相关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建、干部人才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政策规定，并制定公司相关的制度、办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相关战略规划；负责公司各级党组织建设和总部党的机构设置及相关工作；负责党员发展、党费、党内评先表彰等工作；协助国资委对股份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负责公司党委管理人员、总部员工的任免、调配、考核、晋升、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与解除等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负责干部监督、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相关干部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专业人才培养，专家选聘、职称评审、高校毕业生接收、进京人员备案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总量、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工资总额及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等。
16	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总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检查所属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责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品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及负面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中国铁建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新媒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门户网站和网站群管理工作；负责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负责党委统战工作，团结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负责开展好青年工作；负责铁道兵纪念馆暨中国铁建展览馆管理和提升工作等。

3、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权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其他委员会中独立（外部）董事均占多数。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

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08 年发行人按照新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的披露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并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7) 审议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8) 审议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的每位董事均以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依照董事须履行的责任和按照所有相关法律及规则，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及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他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背景，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发展忠诚地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除发行人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它重大关系。除

各自订立的服务合约外，公司董事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子公司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9) 拟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9) 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4)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安全总监;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 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

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工作职责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监事部，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监事部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

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各类对外担保业务的集中归口管理部门是财务部。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要逐级分解细化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要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同经营指标、领导任期目标等结合起来，作为考核责任人业绩的重要内容，要与员工奖金分配、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挂钩，对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指标者行使一票否决权；要形成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领导核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部门协同，人人把关，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逐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关联交易制度

为充分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筹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外筹资划分为权益性筹资和债务性筹资两大类，权益性筹资是指发行人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由各单位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起草方案，经总会计师、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工作组负责开展筹资活动。工作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债务性筹资是指发行人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对外发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应付票据、融资租赁款等，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组织起草方案，按规定权限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资相关工作。每年年初发行人统一核定公司本部及各单位当年的信贷规模，各单位在核定范围内自行办理筹资业务。对于超出核定规模的筹资业务必须先向发行人提出申请，由发行人批复后方可办理。

5、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制定经营考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2005年以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关系梳理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减少子公司业务重复和交叉持股现象，进一步理清子公司业务关系，加强板块整合。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统一的企业评价和资产管理等指标体系，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行监控。发行人本部为战略决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战略管理的三大中心，子公司是利润中心，主要经营生产和商品资本。这些措施有利于发行人在保证经营灵活自主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协同性和控制力。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目前已初步形成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

(1) 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

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能人才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规定》等。

(2)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规模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

(3) 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

(4)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BT项目投资管理指引》等。

(5) 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分析报告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风险管理办法》等。

此外，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框架，重点从以下五方面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1) 组织机构调整。发行人设立了风险内控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的日常工作；同时在公司各部门设立风险内控联络员，负责本部门风险内控工作的检查和报告。

2) 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发行人重点对经营、财务、资产、工程项目、设备物资、科研技术、人力资源、质量与安全、投资、信息披露、国际工程、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等15个模块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并以流程图和流程描述的形式进行了统一规范。

3) 内控制度建立与完善。在流程梳理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模块的配套制度和办法。

4) 开展风险评估。为更好的预防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活动，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价，以将风险控制合理的承受范围内。

5) 内控和风险文化建设。发行人通过宣传、培训和竞赛等多种形式，积极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订了一系列的内控规范，如《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科目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监察办法》、《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收入确认暂行规定》、《执行所得税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及《执行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等。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通过不断加强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财务管理，对促进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6、资金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编制了资金计划对到期负债提前安排资金支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作为A股与H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资本运营和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理顺总部机构职能关系，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控机制和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和顺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汪建平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1960 年	2020 年 10 月 19 日（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 7 日（党委书记）	-	是	否
庄尚标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1962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4 日（总裁、党委副书记）	-	是	否
陈大洋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1963 年	2019 年 6 月 18 日（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 29 日（党委副书记）	-	是	否
刘汝臣	执行董事	1963 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是	否
郜烈阳	非执行董事	1965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马传景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7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赵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4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解国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0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钱伟伦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7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赵伟	监事	1968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刘正昶	监事	1968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王秀明	总会计师	1963 年	2014 年 4 月 29 日	-	是	否
李宁	副总裁	1962 年	2017 年 6 月 15 日	-	是	否
汪文忠	副总裁	1963 年	2017 年 6 月 15 日	-	是	否
刘成军	副总裁	1963 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	-	是	否
王立新	副总裁	1970 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	-	是	否
倪真	副总裁	1971 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	-	是	否
赵佃龙	副总裁	1973 年	2021 年 8 月 30 日	-	是	否
赵登善	董事会秘书	1961 年	2018 年 5 月 30 日	-	是	否

发行人董事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目前在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汪建平先生，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先生曾任东北电力设计院院长；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临时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并任中国能源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9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0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庄尚标先生，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庄先生曾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路桥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并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副总裁、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副总裁、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执行董事、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法律顾问，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陈大洋先生，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党委干部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6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陈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刘汝臣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一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国有股首席代表、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郇烈阳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建总公司设计部副主任科员，中建设计咨询公司工程承包部副经理，中建总公司驻福建办事处副主任，中建南方公司总经理，中建总公司总承包部副总经理，中建总公司装饰工程部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总经理。

马传景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北京化工学院教师，《求是（红旗）》杂志社经济编辑部编辑，《求是》杂志社经济编辑部副主任、主任，《求是》杂志社国际部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副司长、司长，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赵立新先生，195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

董事。

解国光先生，196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建设部机关事务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审计局会计师，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威特公司会计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钱伟伦先生，1967年7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法学硕士、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香港国际数据保障学会创会会长、大湾区香港国际专业服务协会创会会长、香港中律协委员、香港银行华员会会务顾问。曾任东亚银行部门主管、香港银行华员会副主席。

2、监事

赵伟先生，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赵先生曾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铁建总部大院建设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202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赵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刘正昶先生，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部总经理。刘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五处总会计师，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任本公司审计监事局局长，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2019年12月任本公司总审计师、监事、审计监事部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3、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王秀明先生，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任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曾任国家审计署财政审计司二处副处长，审计署办公厅调研处处长，审计署办公厅主任助理兼调研处处长，天津市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党组成员、副特派员，国家审计署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兼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制司副司长、司长，法规司司长，审计科研所所长，审计科研所所长兼审计博物馆馆长，审计署深圳特派办特派员、党组书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14年3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4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6年5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9年7月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2020年3月兼任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任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

李宁先生，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李先生曾任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工程经济设计处副处长、处长，院副总经济师兼工程经济处处长、工程承包部部长，副院长，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院长；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1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李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汪文忠先生，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汪先生曾任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副

经理，北京铁城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正处），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兼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汪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刘成军先生，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曾任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见习生、技术员、助工、工程师、基建项目技术负责人，铁道部中铁建设开发中心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副处级）；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内昆铁路指挥部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设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副董事长，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铁南方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铁南方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铁大桥院董事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王立新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任本公司川藏工程指挥部指挥长。王先生曾任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交通工程抢修研究所见习生，科技处助工，造桥公司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桥梁工程公司经理，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副总经济师兼路桥公司经理；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哈尔滨分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兼东北分院（东北勘察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董事、院长、党

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11月兼任本公司川藏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21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王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倪真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任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倪先生曾任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设备分公司见习生、助工，设备安装分公司十里河综合楼工程项目部经理，安装分公司经营部部长，安装分公司经理；北京中铁建设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副经理，市场投标一部副经理、代理经理，设备安装分公司经理；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兼任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倪先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赵佃龙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赵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赵登善先生，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先生曾任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工处办公室秘书、一段机械室主任、机械设备科主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部门

正职）、党委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取得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高级政工师。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250家最大承包商”，2020年排名第3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2021年排名第42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500强”，2021年排名第6位。

作为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自2008年上市以来，发行人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和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特别是疫情的严重冲击，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实事求是、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工作方针和“守正、革新、提质、做实”的工作要求，顶住压力、逆势而上，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创新经营模式、深挖经营潜能，积极实施“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战略、抢抓市场发展机遇，着力做好区域经营、城市经营、属地经营，全面开拓新兴市场，紧盯目标、狠抓落实，实现了经营规模稳步提升。2020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25,542.8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9.36%，同比增长27.28%。其中，境内业务新签合同额23,214.81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0.89%，同比增长33.60%；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2,328.08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11%，同比减少13.5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未完合同额43,189.27亿元，同比增长31.93%。其中，境内业务未完合同额34,516.62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79.92%；境外业

务未完合同额8,672.64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20.08%。

在整体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发行人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使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资本运营等多个板块协调发展，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4,327.32	83.80	8,133.34	84.07	7,245.45	82.91	6,347.48	82.49
勘察设计咨询	86.44	1.67	184.60	1.91	180.85	2.07	167.06	2.17
工业制造	100.07	1.94	180.49	1.87	181.05	2.07	164.82	2.14
房地产开发	118.96	2.30	409.29	4.23	412.97	4.73	369.14	4.80
其他	531.06	10.28	766.25	7.92	718.57	8.22	646.07	8.40
抵消前合计收入	5,163.85	100.00	9,673.97	100.00	8,738.89	100.00	7,694.57	100.00
分部间抵消	-278.70	-	-570.72	-	-434.37	-	-393.34	-
抵消后合计收入	4,885.15	-	9,103.25	-	8,304.52	-	7,301.23	-

注1：“其他”包括物资物流业务。资本运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等

注2：所占比例指占抵消前收入合计的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292.26	69.87	586.40	69.08	540.24	66.29	461.68	63.55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勘察设计咨询	28.54	6.82	61.58	7.25	57.99	7.12	57.00	7.85
工业制造	24.74	5.92	43.27	5.10	41.20	5.06	42.80	5.89
房地产开发	21.23	5.08	83.19	9.80	88.25	10.83	90.81	12.50
其他	51.50	12.31	74.46	8.77	87.30	10.71	74.15	10.21
抵消前合计	418.27	100.00	848.90	100.00	814.99	100.00	726.44	100.00
分部间抵消	-7.38	-	-5.52	-	-14.11	-	-12.33	-
抵消后合计	410.89	-	843.37	-	800.87	-	714.12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承包	6.75	7.21	7.46	7.27
勘察设计咨询	33.01	33.36	32.06	34.12
工业制造	24.72	23.97	22.76	25.96
房地产开发	17.85	20.33	21.37	24.60
其他	9.70	9.72	12.15	11.48
抵消前合计	8.10	8.78	9.33	9.44
分部间抵消	2.65	0.97	3.25	3.13
抵消后合计	8.41	9.26	9.64	9.78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城市轨道、水利电力、桥梁、隧道、机场建设等多个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至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外开展业务，业务覆盖我国除台湾以外的31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资质方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总承包一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铁路工程专业资质，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工程资质。

（1）经营指标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2020年工程承包业务继续得到巩固，全年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22,207.45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6.94%，同比增长28.32%。2021年1-6月，公司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8,597.838亿元，同比增长12.35%。

截至2020年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达38,310.39亿元，同比增长30.60%；截至2021年6月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达39,162.248亿元，同比增长23.17%，为未来的收入提供了充分的保证。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达8,133.34亿元，同比增长12.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273,199	81,333,400	72,454,510	63,474,804
营业成本	40,350,633	75,469,405	67,052,092	58,857,965
毛利	2,922,566	5,863,996	5,402,419	4,616,839
毛利率	6.75%	7.21%	7.46%	7.27%
销售费用	122,873	200,051	201,819	162,236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1,513,173	3,084,192	2,817,946	2,321,091
利润总额	961,843	1,625,470	1,346,899	1,094,327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2）各项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之一，发行人在国内铁路、公路、桥梁、隧道、

城市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承包市场上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A.铁路工程承包市场

在铁路业务上，发行人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2020年，全年完成铁路工程新签合同额2,892.10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3.02%，同比增加10.67%；2021年上半年，铁路工程新签合同额1,369.301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5.93%，同比增长11.66%

B.公路工程承包市场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公路工程承包商之一，主要业务集中于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的修建，擅长兴建高难度的公路桥梁和隧道。

2020年度，发行人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2,621.72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1.81%，同比减少19.29%，但仍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962.82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1.20%，同比下降10.25%。

C.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是发行人近年来的重要发展领域。发行人独立修建了我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一号线，并参与了我国各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发行人的行业经验、品牌信誉和综合实力使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020年度，发行人城市轨道工程新签合同额1,966.35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8.853%，同比增长10.03%。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城市轨道工程新签合同额769.49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8.95%，同比增长7.84%。

D.其它工程承包市场

2020年度，在其它基建市场的竞争中，发行人亦取得快速发展，新签的市政工程合同额为4,598.94亿元、房建工程合同额为8,585.51亿元、水利电力工程合同额为614.33亿元、机场码头及航道工程合同额为300.39亿元。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市政工程新签合同额1,669.32亿元、房建工程新签合同额

3,476.88亿元、水利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104.84亿元、机场码头工程新签合同额55.23亿元。

（3）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A.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钢材、木材、水泥、油料、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轨道材料等。

发行人目前的自主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即由发行人项目部提报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计划，根据发行人批复，由发行人组织集采供应或由集团公司组织集中采购，采购半径一般位于各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近年来，为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分散采购的弊端，发行人已全面开展物资集中采购工作，通过实施物资集中采购，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业务盈利率。

发行人已经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加之发行人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发行人的大部分原材料、能源能够得以充分供应。

B.营销与主要客户情况

基建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类子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凭借发行人良好的声誉和综合实力，发行人与发行人下属的各工程集团公司与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并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等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发行人各下属机构分布于全国各地，能够比较及时地掌握各地的业务信息。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集团公司也指派专门人员随时留意政府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招标的信息，使得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得重大的工程信息并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客户的背景非常多样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的发行人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2、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1）基本情况

勘察设计咨询是发行人的重要核心业务，与工程承包业务紧密相连。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板块主要由4家具有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和各工程局的所属设计院组成，业务覆盖范围包括提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运、水利水电和民航等领域的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并不断向磁浮交通、旅游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现代有轨电车、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空间、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为主要市场，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运等为多元发展的重要市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基本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竞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充分利用公司业务优势，运作设计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20年度“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中排名第14位。

发行人将在现有技术经验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勘察、设计、监理与工程承包业务的有效结合，合理分配资源，加强与工程管理的协调工作，以便促进工程的进度实施和质量控制，有效提升效率、降低工程造价、增加盈利空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经营业绩

作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先者，2020年度，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225.54亿元，同比增长51.08%；营业收入为184.60亿元，同比增长2.08%。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165.84亿元，同比增长14.43%；营业收入为86.44亿元，同比增长11.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64,395	1,846,022	1,808,489	1,670,590
营业成本	579,016	1,230,265	1,228,604	1,100,549
毛利	285,379	615,757	579,884	570,041
毛利率	33.01%	33.36%	32.06%	34.12%
销售费用	41,753	129,946	112,947	97,140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87,300	205,428	203,059	169,599
利润总额	170,486	304,722	309,289	292,214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管理的公司，其中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铁路公司等。

3、工业制造业务

（1）基本情况

工业制造是发行人的另一重要业务，该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盾构机、铺轨机、桥梁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零部件及接触网导线、道岔、弹条扣件、轨枕等铁路专用设备及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建工机械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机械有限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前述业务。

铁建装备由原昆明中铁改制成立，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修理业务，是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核心企业之一，其生产的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达80%。通过引进技术、联合开发和自主创新，目前铁建装备可以生产配碴、稳定、清筛、捣固等多个系列配套的大型养路机械设备产品，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生产企业，也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修理基地。

为适应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2007年5月28日铁建重工（原中铁轨道集团）

在湖南株洲成立，并于年内完成道岔厂建设。铁建重工是在发行人既有工业制造业务基础上新组建的从事高速铁路工业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公司，系发行人根据铁路发展规划做出的又一重要资源整合安排。铁建重工是我国仅有的3家高速铁路道岔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以铁建重工为平台，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线，生产高速道岔、高锰钢辙叉、高速岔枕、高速铁路弹条扣件、客运专线无碴轨道双块式轨枕、客运专线无碴轨道板、客运专线有碴轨道新型轨枕、接触网支柱、客运专线箱梁、城市轨道交通、钢结构等铁路系列产品。除铁路施工装备和材料产品外，铁建重工还研发制造隧道掘进机（盾构机、TBM）、混凝土等施工设备，其中隧道掘进机研发制造能力居国内领先地位，年产50台（套）。目前，国家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的投资正蓬勃发展，铁建重工的高速铁路系列产品制造业务将成为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铁建装备生产的大型养路机械的整机国产化率达70%以上，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是中国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制造商，先后完成土压平衡系列、泥水平衡系列、硬岩（TBM）系列盾构机的研发与制造，多项技术打破了国外厂家在掘进机领域的长期垄断。

铁建装备大型养路机械集机械、电气、液压、气动、激光、计算机和自动控制等专业技术于一体，现已形成清筛、捣固、配砟、稳定、物料、焊轨等多个系列60多种产品配套的格局，填补了国内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品种和作业形式的空白。产品范围实现了标准轨距，窄轨和宽轨等作业线路的全覆盖。2013年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国家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该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在技术创新方面，获评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功取得HFX接触网放线车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证、CQS-550道岔清筛机型号合格证、JDZ-160接触网检修作业车进口许可证；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向哈萨克斯坦交付了三台以自主技术开发的稳定车，首次实现产品直接出口海外，同时完成了在香港首个铁路养护服务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成功获得上海地铁公司、北京地铁公司以及昆明地铁公司钢轨铣磨车的采购订单；在铁路供电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通过竞标，再次成功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22台接触网多功能检修作业车订单。

铁建重工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专业生产线，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已成为铁建重工核心装备产品之一，产品国内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第一。依托国家863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TBM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发的ZTS6250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LSJ60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护盾式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2020年度，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为180.49亿元，同比减少0.31%。全年新签工业制造业务合同额为345.12亿元，比上年度增加33.78%。主要系受益于境内施工生产快速恢复，订单需求得到很大提升。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为100.07亿元，较2020年上半年同比增加35.72%，主要系盾构机、铁路设备销量增长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业制造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业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739	1,804,925	1,810,463	1,648,233
营业成本	753,318	1,372,227	1,398,449	1,220,250
毛利	247,421	432,698	412,015	427,982
毛利率	24.72%	23.97%	22.76%	25.97%
销售费用	30,944	57,873	55,872	40,64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97,204	177,970	169,819	161,731
利润总额	118,663	230,053	209,321	199,798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A.原材料、能源的采购

铁建装备等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电及液压配件和有色金属，其大宗物资的采购是按照采购计划单，通过比价、招议标等模式采购。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是电力，主要向工厂所在地当地的电网采购。

B.主要客户情况

中国铁建工业企业的客户主要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地铁公司、具有自备铁路的大型企业等单位。

各工业企业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客户的订单主要来自两个渠道：一部分为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对大型养路机械的需求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后向其采购，该订单一经下达，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目前通过该渠道的销售收入比较稳定。另一部分为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等充分调研养路机械设备市场的各生产厂家后，根据各自需求自主进行采购，该部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4、房地产开发业务

中国境内共有16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的中央国有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住建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建开企2007[729]号），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2020年，发行人积极完善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等等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一、二线城市业务拓展力度，同时发挥集团区域经营和产业协同优势，积极拓宽土地获取渠道，并与行业优秀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发挥各方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进入77个国内城市及其它区域，持有开发328个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91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076万平方米，已形成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房地产板块的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和完善。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以满足自住型刚性需求并兼顾部分改善性需求的住宅产品为主，秉承“优质生活体验营造者”的品牌定位，在业内打造诸如“中国铁建•国际城”、“中国铁建•山语城”、“中国铁建•青秀城”、“中国铁建•梧桐苑”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品牌。

2017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有关政策，改善市场环境，公司房地产项目顺应市场形势，积极推盘，抢抓市场客户，加快项目去化，销售业绩出现回升，2020年实现销售金额1,265.24亿元，同比增加0.88%，全年实现销售面积865.5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0.63%。2020年，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武汉等34个城市，获取了57宗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84万平方米。

2020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0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076.05
在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54.83
已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436.72
总可供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7,449.36
已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865.53
销售金额（万元）	12,652,380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14,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89,621	4,092,892	4,129,740	3,691,378
营业成本	977,322	3,260,995	3,247,243	2,783,285
毛利	212,299	831,898	882,497	908,093
毛利率	17.85%	20.33%	21.37%	24.60%
销售费用	53,478	101,539	87,770	72,377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52,506	111,717	108,013	91,745
利润总额	136,407	587,503	611,662	588,095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近几年发行人获取的项目，土地价格相对合理，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始终坚持“不追求暴利、不囤地、不捂盘、服务社会、服务公众”的原则，“中国铁建地产”品牌已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5、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与物资贸易等业务，并积极开拓资本运营业务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310,550	7,662,457	7,185,735	6,460,712
营业成本	4,795,503	6,917,854	6,312,697	5,719,216
毛利润	515,048	744,603	873,038	741,497
毛利率	9.70%	9.72%	12.15%	11.48%
销售费用	43,751	77,524	84,878	70,736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81,608	185,584	169,070	139,479
利润总额	347,956	383,772	352,548	344,358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1）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

公司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专业从事物流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物资公司来经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相关的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内基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实现大幅增长。

中铁物资集团是全国第二家取得铁路用钢轨招标代理资格的企业，是中国铁路总公司核准的甲供物资代理商之一，多年拥有商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成品油对内批发权，与鞍钢、攀钢、包钢、武钢等国内大型钢铁集团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经营覆盖区域。依托现有条件和优势，发行人率先在沈阳、石家庄和上海开展城市仓储物流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工程物流，先后在郑西和武广客运专线设立物流基地并开展相应的配送业务，为发行人发展工程物流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在发行人推进物资集中采购工作过程中，中铁物资集团作为物流创效板块的龙头企业，承担起物资采购中心的职能，整合物流资源，成立了覆盖全国的11个区域分中心及3个专业分中心，负责发行人物资集中采购中遴选供应商及物流配送服务。

目前，中铁物资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国内最早进军时速350公里百米钢轨市场的企业，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达60%），国内基建钢轨市场份额达50%。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近年排名一直名列前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排名第8位、第7位和第9位。

近年来发行人着力推动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广泛开拓工程大宗物资供应链上下游市场，先后开辟了物资贸易、加工制造、国际业务、集采代理、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

（2）资本运营业务情况

投资并运营建设类项目是建筑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国际一流的建筑公司提高企业利润率水平的重要手段。从2002年以来，发行人抓住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积

极稳妥地利用资本市场，探索开展资本运营的新业务。发行人实行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并举的方式，稳健发展项目运营业务，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而谨慎地推进以BT、BOT、BOO、PPP为主要方式的资本运作，向建筑业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延伸，以投资带动工程总承包，获取更高、更稳定的收益。

（3）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发行人把矿产资源开发作为重要的潜力板块，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运作。

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类项目是企业战略性投融资的重要内容。发行人通过认真调研论证，精选有利于发挥企业矿山施工优势、以工程换资源、基建项目与矿业项目联动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选好专业合作伙伴和合作模式，积极稳妥推进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投融资，努力把矿产资源产业打造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2015年-2020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实现了7.9%的年均增长。2020年，我国建筑业完成新签合同额32.52万亿元，实现总产值26.39万亿元，新订单保障系数（当年新签合同/当年产值）指标创近十年新高，且考虑上年结转合同因素后的总订单保障系数仍不断提升，2020年为2.26倍。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业平稳发展的基本面未发生改变。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2014年以来国家多次上调铁路建设目标，反映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国家通过扩大铁路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更是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2020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819亿元，铁路新线投产4,933公里。“十三五”时期，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12.10万公里增加到14.63万公里、增长20.9%；高铁由1.98万公里增加到3.79万公里，翻了近一番；复线率由53.5%增长到59.5%；电气化率由61.8%增长到72.8%；“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迈入世界先

进行列，高速、高原、高寒、重载铁路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推进智能高铁技术全面实现自主化。

公路建设方面，交通需求不断增长。近几年，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快速进展，高速公路里程从2005年的4.1万公里增加到2019年的14.96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0%。2020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已超过15万公里，预计“十四五”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20万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我国已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稳步攀升，并且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城市轨道运营里程数第一，远超德国、俄罗斯、美国等发达国家。截至2020年末，全国（不含港澳台）累计有40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运营线路达到7,969.7公里。

（2）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加大了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使得全球建筑市场十分活跃。在有利的国内、国际环境下，自2002年以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稳定增长。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统计，2019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29.00亿美元，同比增长2.28%。

（3）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市场

我国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直接相关，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国内市场。根据住建部的相关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全年营业收入64,200.9亿元，全年利润总额2,721.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企业净利润2,285.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

（4）建筑行业竞争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就铁路建设行业而言，与其它普通建设行业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我国铁路建

设行业的竞争相对有限。2004 年 12 月以前，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只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极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2004 年 12 月，由原铁道部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它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与同类公司相比，发行人因在铁路建设领域拥有最广泛的国内业务辐射面、最完整的产业链、最丰富的市场化营运经验、最富竞争力的勘察设计能力，在参与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工程上具有较大优势。

相对于铁路建设行业，我国的其它建设行业的参与者则高度分散。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 11 万家，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其业务范围一般为非铁路建设领域。其中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获得住建部授予的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多家下属子公司。其余大部分竞争对手规模比发行人小得多。发行人主要与其它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竞争，在公路、市政工程和其它房屋建筑行业主要参与大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竞争主要基于市场声誉和业绩记录、价格、技术能力、设备水平、技术人员质量、客户关系和财务实力。发行人能够从我国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中获益。

现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承建大规模工程的能力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领先于国内普通建筑企业，因此占据了高端建筑市场的较大份额。

此外，根据加入 WTO 时所作承诺，我国已逐步向国际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国际建筑承包商陆续在国内设立公司或者代表处。国际建筑承包商在我国的业务多集中在设计以及部分高端施工业务上，因此，未来我国设计及部分高端建筑市场领域的竞争有可能加剧。

2、工业制造行业

我国铁路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对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制造、修理、铁路线路养护和大修形成长期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近年来，为满足国内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国内市场对于高速道岔、高速弹条扣件、电气化制品、施工装备等设备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城际快速铁路与城市群的建设相辅相成地推动区域联系与经济增长，国家规划为城市群的城际轨交基建提供支持。“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作为新基

建七大领域之一助力加强城市群交通联系，城际轨交是国家铁路基建在未来的重点布局方向之一。

“十四五”时期，国内轨道工程装备市场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随着铁路里程扩张减缓，养路机械市场增长势头减弱；掘进机市场未来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轨道系统市场趋于稳定。随着海外业务不断扩大，海外轨道工程装备市场将成为新增长点，其中北美、南亚、拉美和东南亚地区将迎来较快增速。

3、房地产行业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业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年至今，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保持15%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GDP增速。2018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20,164.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2019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32,194.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41,4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在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当前，房地产市场竞争逐渐向“品质为王”转型，中型房地产企业通过简单的规模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难度较大，必须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城市发展以完善配套、提高综合质量为主题，城镇化建设的重点是城市更新、城市功能完善、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产城融合、居住品质提升等方面，TOD开发模式有望成为未来的重要趋势。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康养地产带来了更广阔的空间。国家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将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长租房市场，成为房地产开发的重要补充。

4、物流与物资贸易行业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企业生产资料的获取与产品营销范围日益扩大，物流与物资贸易业益发突出其重要作用，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统计，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2018年的283.1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300.1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96%。2020年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300.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同期增长3.5%；物流业总收入10.5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2.2%，表明疫情影响下的物流市场规模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从2018年的13.3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4.9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5.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反映出我国物流行业在总体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随着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物流企业业务量及订单水平均稳步回升，物流供需两端同步回升，市场活力持续增强。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业务量指数和新订单指数自2020年3月以来均处于回升通道，2020年四季度加速回升，2020年12月分别回升56.9%和55.8%的较高水平，两者差值有所缩小，供需关系更趋平衡。

2018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分别出台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和实施意见，为现代物流、冷链物流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拥有完善的资质、完整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发行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发行人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250家最大承包商”，2020年排名第3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2021年排名第42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500强”，2021年排名第6位。

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发行人经营业务遍及包括台湾在内的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135个国家和地区。

2、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设备，为发行人拓展核心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以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技术创新为代表，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较高，在许多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具有高速铁路勘察、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的成套技术，多项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在修建青藏铁路时攻克了高原多年冻土、生态脆弱、高原缺氧三大技术难题，在高原冻土地区修建铁路的成套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发行人参建的世界第一条高寒地区高速铁路哈大高速铁路全线建成通车，高寒地区修建高速铁路技术取得了突破、获得了成果。发行人建设了最高时速达432公里的世界首条商用磁悬浮营运线——上海浦东机场磁悬浮轨道梁；发行人的地下工程建设技术，从设计到施工，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设计施工的南京长江隧道项目全线贯通，这标志着成功攻克了施工中工程技术难度最大、地质条件最复杂、挑战风险最多的越江隧道的所有难题，规避了一切风险，取得了在特殊不良地质条件下施工的重大突破，也标志着我国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的施工技术水准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填补了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发行人修建的关角隧道是中国已开通运营的最长的海拔最高的铁路隧道。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参与了全国所有城市的轻轨和地铁的建设，制造的大型自动化养路机械产品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铁路依靠人工养路的历史。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发行人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952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87项，国家级勘察设计咨询奖161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奖11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444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48项。累计拥有专利19,072项、获省部级以上工法3,460项。

3、发行人从事海外工程承包历史悠久、成绩斐然，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遍及世界134个国家和香港、澳门等地区。近年来，发行人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增长迅速，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新签海外合同金额分别达到1,302亿元、2,692亿元、2,328亿元，居全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首位。

近年来发行人连续在海外市场中标巨额合同，包括赞比亚奇帕塔经佩塔乌凯至塞伦杰铁路、马来西亚金马士-新山双线电气化铁路、尼日利亚奥贡州城际铁路、达喀尔至巴马科铁路修复改造项目、印尼卡扬一级水电站项目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尼日利亚阿卡铁路、土耳其安伊高铁通车，安哥拉本格拉铁路顺利建成并试运行，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高度赞誉和我国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在国际国内赢得了前所未有的知名度。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发行人参与了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阿富汗、格鲁吉亚等沿线国的铁路、公路、房建等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托自身在海外市场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经验并逐渐形成的品牌效应，借助我国政府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并着手在海外经营与建筑相关的多元化业务。

4、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取得了突出的业绩

发行人作为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旗下拥有五家最高资质等级的大型工程设计研究院，培养了一批在国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的领先技术人员。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完成了众多有代表性的勘察设计项目。发行人主持勘察设计的西安地铁二号线工程荣获FIDIC全球杰出工程奖，成为中国以及亚洲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也是全球第一个获FIDIC大奖的地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武广客运专线武汉站、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西安至安康铁路秦岭I线隧道工程、新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工程、兰武二线乌鞘岭特长隧道工程入选中国建筑业协会举办的“改革开放35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DK950+039-DK1148+522段工程获得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一等奖。

5、发行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业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高速铁路轨道系统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中国独具实力的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外公司合作，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维修业务，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二的大型养路机械制造商。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大型养路机械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80%，在行业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生产了清筛机、捣固、配碴机、稳定机等一系列符合中国铁路市场的大型养路机械设备，改变了中国铁路靠人工养护的历史，为中国铁路多次提速创造了条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专业生产线，自主研制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制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 and 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已成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核心装备产品之一，产品国内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第一。依托国家863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TBM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制的ZTS6250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LSJ60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制的国内首台护盾式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设备制造和维修能力能够为承揽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带来综合

成本优势。

6、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以及国内最大的城市轨道钢轨供应商，物流网络发达，物流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国内最早进军时速350公里百米钢轨市场的企业，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达60%），国内基建钢轨市场份额达50%。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近年排名一直名列前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排名第8位、第7位和第9位。

发行人为加强重点物资的采购供应能力，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内几大钢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发行人的经营覆盖区域。物流业务能够降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材料采购成本，进而提升发行人的利润率和竞争力。铁路和城市轨道行业的大发展将为发行人的物流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7、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传承的优良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在本行业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平均业内经验超过20年，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发行人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科研机构，培养了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拥有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1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2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264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此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继承了铁道兵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兼具纪律与执行力，勇于接受挑战 and 不断创新，该等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发展成为技术

创新国际领先、竞争能力国际领先、经济实力国际领先，最具价值创造力的综合建筑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坚持以建筑主业为本，抢抓国内基建市场的历史机遇，紧跟和融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国家已批准的上海、天津、广东、福州自贸区和重庆两江新区、贵安新区等区域建设机会，布局相关市场；同时重点关注国家专项产业规划，不断拓展有吸引力的细分领域，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相关多元——通过积极的多元化扩张，布局能与现有产业相关联、能与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主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新领域、新业态、新产业。

协同一体——积极推进经营协同、产业协同、产业链协同，构建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地产开发等产业一体化运作的模式，构建渠道互通、业务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联动互惠机制，充分发挥中国铁建全产业链优势。

转型升级——工程承包从“两路”为主向多个建设领域转型；产业分工从低端向产业高端转型；发展形态从劳动密集型向智力、管理、技术、资本密集型转型；发展定位从工程承包商向资产运营商、现代交通运营商、城市综合运营商转型；发展要素从依靠生产要素驱动向依靠科技进步、员工队伍素质提高、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综合工程局从同质化、综合化、分散化发展向专业化、差异化、区域化、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化转型；管理方式从粗放化、经验化向精细化、精益化、标准化转型；市场开发从做大做强国内市场向做大做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转型；从重点关注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向质量、效益和价值创造转型；商业模式从依靠企业单打独斗、内部无序竞争向集团协同、产业协同、产业链协同、与国内外企业合作和投融资引领，多形态、多模式发展转型；公司治理从无序化、虚位化、不规范化向权责明确、有效制衡、有序运作、规范化、法制化转型。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紧紧抓住我国二十一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抢抓机遇保增长，调整优化上水平，加强管理降风险，深化改革转机制，把发行人建设成为产业多元化、经营集约化、管理科学化，资金雄厚、人才荟萃、设备精良、技术先进、效益最佳的“中国建筑业的领军者，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发行人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德师报（审）字（20）第P00841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P013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2018年财务数据引自2018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9年财务数据引自2019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0年财务数据引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

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

此外，2018年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编制，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按照上述文件进行重分类列报。

（1）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注1）	重分类（注2）	重新计量（注3）	2018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52,881.70	-	-3,998,870.70	-	11,354,011.00
存货	26,660,415.80	-13,025,495.20	-	89,823.20	13,724,743.80
合同资产	-	13,025,495.20	-	-	13,025,495.20
其他短期资产	23,276,514.40	-	-	-	23,276,514.40
流动资产合计	65,289,811.90	-	-3,998,870.70	89,823.20	61,380,764.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66,208.70	-297,203.30	-	-	3,769,00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703.40	-	-	4,543.30	362,24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32.70	297,203.30	3,998,870.70	-	4,560,506.70
其他长期资产	12,210,589.20	-	-	-	12,210,58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8,934.00	-	3,998,870.70	4,543.30	20,902,348.00
资产总计	82,188,745.90	-	-	94,366.50	82,283,112.40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重分类（注1）	重分类 （注2）	重新计量 （注3）	2018年1月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568,256.50	-8,568,256.50	-	-	-
合同负债	-	8,568,256.50	-	112,215.40	8,680,471.90
应交税费	596,438.30	-	-	-2,772.20	593,666.10
其他应付款	4,979,754.60	-	-	-1,446.90	4,978,307.70
其他短期负 债	40,221,034.50	-	-	-	40,221,034.50
流动负债合 计	54,365,483.90	-	-	107,996.30	54,473,480.20
非流动负 债：					
其他长期负 债	9,958,377.50	-	-	-	9,958,377.50
非流动负债 合计	9,958,377.50	-	-	-	9,958,377.50
负债合计	64,323,861.40	-	-	107,996.30	64,431,857.70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920,462.90	-	-	-13,629.80	7,906,833.10
其他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权益	7,020,735.40	-	-	-	7,020,735.40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合计	14,941,198.30	-	-	-13,629.80	14,927,568.50
少数股东权 益	2,923,686.20	-	-	-	2,923,686.20
股东权益合 计	17,864,884.50	-	-	-13,629.80	17,851,254.70
负债和股东 权益总计	82,188,745.90	-	-	94,366.50	82,283,112.4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注 1）	重分类（注 2）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039.80	-	-74,969.10	362,070.70
存货	204,851.40	-204,851.40	-	-
合同资产	-	204,851.40	-	204,851.40
其他流动资产	5,002,531.90	-	-	5,002,531.90
流动资产合计	5,644,423.10	-	-74,969.10	5,569,454.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4,969.10	74,969.10
其他长期资产	10,132,855.80	-	-	10,132,85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855.80	-	74,969.10	10,207,824.90
资产总计	15,777,278.90	-	-	15,777,278.9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5,603.70	-85,603.70	-	-
合同负债	-	85,603.70	-	85,603.70
其他流动负债	4,450,809.70	-	-	4,450,809.70
流动负债合计	4,536,413.40	-	-	4,536,413.4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956.90	-	-	2,501,956.90
负债合计	7,038,370.30	-	-	7,038,370.30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738,908.60	-	-	8,738,908.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77,278.90	-	-	15,777,278.90

注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于2018年1月1日，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

人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注2：工程质量保证金

于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3：收入重新计量的影响

于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对于部分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经评估不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条件，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可单独区分，应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2）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1)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注2)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注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71.20	-	-	-	-48,971.2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070.00	-	48,971.20	-	87,041.20
合同资产	-	13,025,495.20	-	-	-	-66,947.20	12,958,54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0	-	-	-4.10	-	-	-
债权投资	-	-	-	4.10	-	-	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230.10	-	-838,230.1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70,188.60	-	-	-	770,18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9,971.50	-	-	-	29,971.5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1)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注2)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注3)	
其他综合收益	-9,244.70	-	-8,343.20	-	-	-	-17,587.90
盈余公积	289,146.20	-	-	-	-	-102.50	289,043.70
未分配利润	7,920,462.90	-13,629.80	8,343.20	-	-	-66,844.70	7,848,331.60

注1：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7,701,886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发行人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人民币5,501,225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减减值计量，于2018年1月1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此外，以前期间对该部分股权投资确认的减值损失人民币83,432千元于2018年1月1日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2,200,661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以前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792,919千元继续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680,415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部分投资于以前期间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其中人民币380,700千元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299,715千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2：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41千元的以前期间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融资产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注3：预期信用损失

于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合同资产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669,472千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68,447千元，减少盈余公积人民币1,025千元。

于2018年1月1日，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准 则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 响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自原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转入 (注 1)	自原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注 2)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 资产	4,219.20	-	-	-4,219.20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	-	-	4,219.20	-	4,219.20
合同资产	-	204,851.40	-	-	-1,024.30	203,827.1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30,758.40	-	-30,758.40	-	-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30,758.40	-	-	30,758.40
盈余公积	289,146.20	-	-	-	-102.50	289,043.70
未分配利 润	1,091,008.40	-	-	-	-921.80	1,090,086.60

注1：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307,584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人民币10,056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减减值计量，于2018年1月1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人民币297,528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以前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167,058千元继续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

注2：预期信用损失

于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合同资产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10,243千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218千元，减少盈余公积人民币1,025千元。

（3）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汇总影响

于2018年1月1日，发行人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71.20	-	-48,971.20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7,041.20	87,041.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52,881.70	-3,998,870.70	-	11,354,011.00
存货	26,660,415.80	-12,935,672.00	-	13,724,743.80
合同资产	-	13,025,495.20	-66,947.20	12,958,548.00
其他短期资产	23,227,543.20	-	-	23,227,543.20
流动资产	65,289,811.90	-3,909,047.50	-28,877.20	61,351,887.2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0	-	-4.10	-
债权投资	-	-	4.10	4.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9,971.50	29,97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70,188.60	770,18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230.10	-	-838,230.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703.40	4,543.30	-	362,246.70
长期应收款	4,066,208.70	-297,203.30	-	3,769,00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32.70	4,296,074.00	-	4,560,506.70
其他长期资产	11,372,355.00	-	-	11,372,3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8,934.00	4,003,414.00	-38,070.00	20,864,278.00
资产合计	82,188,745.90	94,366.50	-66,947.20	82,216,165.2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568,256.50	-8,568,256.50	-	-
合同负债	-	8,680,471.90	-	8,680,471.90
应交税费	596,438.30	-2,772.20	-	593,666.1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4,979,754.60	-1,446.90	-	4,978,307.70
其他短期负债	40,221,034.50	-	-	40,221,034.50
流动负债合计	54,365,483.90	107,996.30	-	54,473,480.2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9,958,377.50	-	-	9,958,37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8,377.50	-	-	9,958,377.50
负债合计	64,323,861.40	107,996.30	-	64,431,857.7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9,244.70	-	-8,343.20	-17,587.90
盈余公积	289,146.20	-	-102.50	289,043.70
未分配利润	7,920,462.90	-13,629.80	-58,501.50	7,848,331.60
其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40,833.90	-	-	6,740,83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41,198.30	-13,629.80	-66,947.20	14,860,621.30
少数股东权益	2,923,686.20	-	-	2,923,686.20
股东权益合计	17,864,884.50	-13,629.80	-66,947.20	17,784,307.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188,745.90	94,366.50	-66,947.20	82,216,165.20

于2018年1月1日，发行人母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
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9.20	-	-4,219.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219.20	4,219.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039.80	-74,969.10	-	362,070.70
存货	204,851.40	-204,851.40	-	-
合同资产	-	204,851.40	-1,024.30	203,827.10
其他短期资产	4,998,312.70	-	-	4,998,312.70
流动资产	5,644,423.10	-74,969.10	-1,024.30	5,568,429.7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758.40	30,75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58.40	-	-30,758.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969.10	-	74,969.10
其他长期资产	10,102,097.40	-	-	10,102,09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855.80	74,969.10	-	10,207,824.90
资产合计	15,777,278.90	-	-1,024.30	15,776,254.6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5,603.70	-85,603.70	-	-
合同负债	-	85,603.70	-	85,603.70
其他短期负债	4,450,809.70	-	-	4,450,809.70
流动负债合计	4,536,413.40	-	-	4,536,413.4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956.90	-	-	2,501,956.90
负债合计	7,038,370.30	-	-	7,038,370.30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89,146.20	-	-102.50	289,043.70
未分配利润	1,091,008.40	-	-921.80	1,090,086.60
其他股东权益	7,358,754.00	-	-	7,358,754.00
股东权益合计	8,738,908.60	-	-1,024.30	8,737,884.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77,278.90	-	-1,024.30	15,776,254.60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此外，2019年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按照财会6号文件进行重分类列报。

（1）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合并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

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4.5%-4.9%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发行人对于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任何过渡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和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一、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承诺	667,643.40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575,348.20
加：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90,751.70
二、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66,099.90
列示为：	
流动负债	197,624.70
非流动负债	468,475.20

2019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2019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714,431.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75,348.20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资产	注 1	139,083.10
合计		714,431.30

2019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2019年1月1日
房屋建筑物		90,770.80
施工机械		513,155.90
运输设备		101,050.80
其他		9,453.80
合计		714,431.30

注1：发行人将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融资租赁且于2019年1月1日仍在租赁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90,831千元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合并口径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027,735.00	-	65,027,735.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注 2）	5,030,059.70	-139,083.10	4,890,976.60
使用权资产（注 1、注 2）	-	714,431.30	714,431.30
其他长期资产	21,709,263.50	-	21,709,2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39,323.20	575,348.20	27,314,671.40
资产总计	91,767,058.20	575,348.20	92,342,406.40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1）	2,321,897.10	163,249.40	2,485,146.50
其他短期负债	56,848,755.10	-	56,848,755.10
流动负债合计	59,170,652.20	163,249.40	59,333,901.6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注 1）	-	468,475.20	468,475.20
长期应付款（注 2）	719,758.10	-56,376.40	663,381.70
其他长期负债	11,143,162.40	-	11,143,16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2,920.50	412,098.80	12,275,019.30
负债合计	71,033,572.70	575,348.20	71,608,920.90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88,991.20	-	16,988,991.20
少数股东权益	3,744,494.30	-	3,744,494.3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
股东权益合计	20,733,485.50	-	20,733,485.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767,058.20	575,348.20	92,342,406.40

注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于2019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5,753,482千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5,753,482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1,632,494千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发行人将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融资租赁且于2019年1月1日仍在租赁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90,831千元的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同时，发行人将付款期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人民币563,764千元，由长期应付款重分类为租赁负债。

（2）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经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未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

3、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4、2021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

解释第14号定义了PPP项目合同，包括PPP项目合同应符合的“双特征”及“双控制”条件，明确了社会资本方的相关会计处理，特别是明确了PPP项目合同下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以及PPP项目合同下混合模式（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兼有）的会计处理规定，并规定了明确的披露要求。解释第14号保持了与收入准则的衔接，要求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明确了PPP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4号要求，2021年1月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发行人应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第14号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施解释第14号的影响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注2）	12,569,620	11,452	12,581,073
合同资产（注1）	16,503,048	30,689	16,533,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注1、2）	1,631,108	-42,141	1,588,967
流动资产合计	86,076,781	-	86,076,7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注1）	7,447,241	-1,597,479	5,849,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1）	6,572,875	1,597,479	8,170,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02,499	-	38,202,499
资产总计	124,279,280	-	124,279,280
负债合计	92,915,371	-	92,915,371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1,363,909	-	31,363,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279,280	-	124,279,280

注 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部分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并未拥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将上述合同项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一年内变现，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注 2：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立
2	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业	100	新设立
3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	新设立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立
2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立
3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立
4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立
5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立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GRUPO ALDESA, S.A.	建筑业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中铁建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	新设立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0,490	18,799,705	15,688,718	14,380,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564	58,702	358,765	334,446
应收票据	1,592,869	1,824,282	1,030,527	763,644
应收款项融资	294,584	368,365	265,426	214,380
应收账款	16,445,732	12,569,620	11,213,854	9,938,231
预付款项	2,869,094	2,431,649	2,433,598	1,859,195
其他应收款	6,306,264	6,638,308	6,010,034	6,347,429
存货	26,384,287	23,235,873	19,489,158	15,989,137
合同资产	19,181,936	16,503,048	15,490,308	12,393,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5,495	1,631,108	1,810,988	1,083,674
其他流动资产	2,623,629	2,016,121	1,790,022	1,723,625
流动资产合计	91,367,943	86,076,781	75,581,398	65,027,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9,447	277,265	273,000	214,500
债权投资	673,665	4	4	4
其他债权投资	100,311	100,375	-	10,051
长期应收款	6,103,954	7,447,241	6,080,461	5,444,205
长期股权投资	8,373,444	7,062,104	4,964,463	2,897,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5,926	1,051,040	1,003,861	826,8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285	283,953	164,349	77,905
投资性房地产	747,161	725,424	535,776	564,408
固定资产	5,735,426	5,611,192	5,089,177	5,030,060
在建工程	748,885	755,211	561,480	442,838
使用权资产	561,021	529,233	567,871	-
无形资产	8,008,713	7,037,242	5,987,194	5,066,701
开发支出	1,756	2,861	945	-
商誉	52,349	54,171	11,884	22,871
长期待摊费用	58,524	49,993	42,048	38,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979	642,317	562,495	491,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0,106	6,572,875	6,697,516	5,610,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85,950	38,202,499	32,542,523	26,739,323
资产总计	133,553,893	124,279,280	108,123,921	91,767,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5,298	4,987,907	4,274,927	6,178,108
应付票据	9,197,714	8,429,096	6,960,198	5,103,643
应付账款	35,630,807	34,932,732	32,578,530	28,367,091
吸收存款	138,494	481,561	382,024	588,150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预收款项	17,442	12,626	12,891	6,439
合同负债	14,081,164	13,105,862	10,850,659	8,927,659
应付职工薪酬	1,091,849	1,197,331	1,188,037	1,128,057
应交税费	598,397	839,238	697,000	694,811
其他应付款	9,119,652	7,959,546	7,011,681	5,542,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700	2,857,334	3,467,208	1,953,867
其他流动负债	2,145,956	2,159,224	1,474,754	1,243,496
流动负债合计	82,385,472	76,962,457	68,897,908	59,734,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46,155	11,101,815	8,793,604	6,984,048
应付债券	3,186,571	2,611,185	2,614,389	3,745,842
租赁负债	308,999	267,741	316,098	-
长期应付款	1,968,638	1,368,907	856,320	156,1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436	15,136	23,318	40,715
预计负债	66,652	59,093	41,721	14,581
递延收益	449,290	378,697	284,222	226,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25	137,820	50,781	23,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95	12,520	43,403	108,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4,760	15,952,914	13,023,856	11,299,347
负债合计	100,980,232	92,915,371	81,921,764	71,033,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其他权益工具	6,306,413	6,825,840	4,018,909	2,039,292
资本公积	4,480,583	4,415,885	4,415,473	4,043,427
其他综合收益	-149,318	-129,226	-6,616	-51,506
盈余公积	613,957	613,957	461,351	322,988
未分配利润	13,110,514	12,345,366	10,748,897	9,27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20,102	25,429,776	20,995,967	16,988,991
少数股东权益	6,853,558	5,934,133	5,206,190	3,744,494
股东权益合计	32,573,660	31,363,909	26,202,157	20,733,4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553,893	124,279,280	108,123,921	91,767,058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8,851,487	91,032,476	83,045,216	73,012,305
营业成本	44,742,544	82,598,727	75,036,507	65,871,127
税金及附加	145,811	373,332	463,355	480,58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92,799	566,787	543,286	443,133
管理费用	971,942	1,903,844	1,815,126	1,723,563
研发费用	859,849	1,860,595	1,652,780	1,157,178
财务费用	104,086	325,281	363,235	553,772
加：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40,599	-102,334	-149,380	-17,964
信用减值损失	-103,735	-270,188	-351,736	-429,277
其他收益	66,666	94,152	41,514	26,014
投资收益（损失）	-1,570	-92,993	-42,004	140,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733	163,748	239,648	125,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45	10,583	65,654	-22,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909	58,928	27,902	52,978
营业利润	1,667,371	3,102,059	2,762,878	2,532,177
加：营业外收入	50,093	106,836	97,471	109,700
减：营业外支出	28,176	59,840	57,684	131,351
利润总额	1,689,288	3,149,055	2,802,665	2,510,526
减：所得税费用	279,433	578,188	540,296	526,685
净利润	1,409,856	2,570,867	2,262,369	1,983,84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9,856	2,570,867	2,262,369	1,983,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736	2,239,298	2,019,738	1,793,528
少数股东损益	179,119	331,569	242,631	190,3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42	-124,422	42,150	-35,026
综合收益总额	1,394,413	2,446,445	2,304,519	1,948,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10,644	2,116,467	2,064,436	1,759,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769	329,979	240,083	189,155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69,735	98,603,227	83,091,222	73,883,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51	10,609	11,962	53,7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3,053	-	-	-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9,537	-	507,6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38	2,283,063	1,651,249	1,32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7,577	100,996,437	84,754,432	75,773,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52,334	86,196,900	70,263,060	65,710,57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000	3,000	60,000	5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4,129	134,624	109,036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43,067	-	206,12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5,811	6,747,887	6,387,947	5,743,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158	2,621,481	2,614,875	2,559,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844	1,402,115	1,087,217	1,05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86,213	96,985,512	80,753,848	75,22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637	4,010,925	4,000,584	54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198	532,579	630,958	345,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884	155,393	102,343	17,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04	189,382	125,810	183,45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97	-	2,362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减少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1	113,868	9,579	65,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67	1,004,218	868,690	614,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510	3,138,819	3,226,500	3,233,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8,409	2,420,546	2,395,863	2,104,477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8,302	359,270	153,344	81,00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288	1,7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4	115,351	88,581	118,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914	6,033,985	5,885,576	5,539,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47	-5,029,767	-5,016,886	-4,924,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2,185	3,585,203	5,127,645	1,494,5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343	577,964	1,876,665	795,2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29,297	1,343,406	1,882,713	2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7,738	15,772,611	13,796,361	11,898,08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3,831	650,700	4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9,220	21,045,050	21,457,418	14,082,6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34,601	14,833,153	16,307,120	8,280,8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31	1,941,746	1,632,494	1,410,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68,901	306,892	181,933	145,646
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894	446,247	1,498,0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9,127	17,221,147	19,437,618	9,69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094	3,823,903	2,019,800	4,391,1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74	-67,473	17,092	57,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4,465	2,737,588	1,020,590	69,5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6,950	14,029,362	13,008,772	12,939,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2,485	16,766,950	14,029,362	13,008,772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1,913	3,083,688	1,530,307	1,340,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0	8,351	5,409	3,57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00,861	461,295	518,789	315,194
预付款项	60,340	16,886	9,326	37,403
其他应收款	2,531,554	1,841,724	2,576,715	2,628,592
存货	212	129	-	-
合同资产	183,347	159,253	30,986	67,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896	717,149	850,173	816,5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57	17,366	15,510	8,577
流动资产合计	5,077,070	6,305,842	5,537,215	5,218,1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734,064	3,688,364	2,377,600	1,777,6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47,352	10,216,934	9,664,434	9,448,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34	31,265	36,465	26,265
固定资产	3,658	3,953	3,228	2,573
在建工程	6,213	4,843	2,969	4,636
使用权资产	1,700	3,429	6,355	-
无形资产	7,391	7,144	4,904	2,952
长期待摊费用	223	103	-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35	35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985	275,928	264,030	195,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63,455	14,231,997	12,360,018	11,458,919
资产总计	20,340,525	20,537,838	17,897,233	16,677,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1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94,722	834,641	649,822	727,82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98,426	58,136	16,854	12,386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1,281	9,082	7,558	8,216
应交税费	22,682	11,379	7,100	4,195
其他应付款	2,567,029	2,210,955	2,336,054	2,533,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499	602,311	1,439,630	264,423
其他流动负债	37,497	45,468	41,441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64,136	3,771,971	4,498,459	4,950,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615	263,207	341,545	575,044
应付债券	-	-	329,809	1,619,297
租赁负债	109	182	3,330	-
长期应付款	202,078	202,089	241,71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8	1,138	1,244	1,429
递延收益	14	14	97	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3	18,781	19,320	2,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4,441	85,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347	485,409	961,503	2,284,057
负债合计	4,152,482	4,257,380	5,459,962	7,234,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资本公积	4,688,647	4,689,379	4,687,545	4,649,355
其他综合收益	7,306	6,879	10,916	8,529
其他权益工具	6,306,413	6,825,840	4,018,909	2,039,292
盈余公积	613,957	613,957	461,351	322,988
未分配利润	3,213,765	2,786,449	1,900,596	1,064,456
股东权益合计	16,188,043	16,280,458	12,437,271	9,442,57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0,340,525	20,537,838	17,897,233	16,677,068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97,406	1,648,108	1,736,561	1,697,884
营业成本	578,839	1,615,832	1,624,899	1,643,809
税金及附加	189	839	649	728
销售费用	1,828	2,493	2,685	2,962
管理费用	22,983	45,755	48,362	41,885
研发费用	-	6,017	5,579	4,569
财务费用	-120,577	-272,286	-1,397	44,695
其他收益	118	612	65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38	-3,921	-11,629	-3,275
投资收益	785,375	1,248,641	1,291,351	392,98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4	2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9	27,384	62,483	-14,467
资产减值损失	120	-614	-	-
资产处置收益	-	1	-	-15
营业利润	900,633	1,521,561	1,398,054	334,470
加：营业外收入	2,322	5,665	1,515	1,584
减：营业外支出	45	321	184	104
利润总额	902,910	1,526,905	1,399,385	335,949
减：所得税费用	10,005	842	15,759	-3,495
净利润	892,905	1,526,063	1,383,625	339,444
加：其他综合收益	427	-4,037	2,387	-2,892
综合收益总额	893,332	1,522,026	1,386,013	336,552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452	1,723,835	1,640,674	1,739,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05	1,485,490	3,520,334	2,166,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457	3,209,325	5,161,008	3,905,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427	1,533,549	1,547,007	1,648,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0	30,703	28,862	25,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2	15,724	12,535	7,7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783	1,348,491	3,825,570	2,62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902	2,928,467	5,413,973	4,30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45	280,859	-252,965	-399,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6,171	877,471	1,043,883	391,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	-	5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额	282	-	-	289,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453	877,473	1,043,883	681,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1	7,034	4,345	3,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18	552,500	232,813	368,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	94,711	6,7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9	654,245	243,875	371,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434	223,227	800,008	309,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842	3,008,865	3,317,807	699,2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	140,556	753,750	1,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0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42	3,149,421	4,771,557	2,099,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817	1,402,761	3,292,590	1,458,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24	572,539	549,617	466,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51	203,421	1,304,3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692	2,178,721	5,146,561	1,924,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50	970,700	-375,004	174,7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32	-16,116	10,773	22,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493	1,458,670	182,812	107,5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839	1,522,170	1,339,358	1,231,8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346	2,980,839	1,522,170	1,339,35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3,355.39	12,427.93	10,812.39	9,176.71
总负债（亿元）	10,098.02	9,291.54	8,192.18	7,103.36
全部债务（亿元）	3,519.44	2,998.73	2,611.03	2,396.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57.37	3,136.39	2,620.22	2,073.3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885.15	9,103.25	8,304.52	7,301.23
利润总额（亿元）	168.93	314.91	280.27	251.05
净利润（亿元）	140.99	257.09	226.24	19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112.67	205.64	183.15	16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123.07	223.93	201.97	179.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561.86	401.09	400.06	54.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285.36	-502.98	-501.69	-492.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7.01	382.39	201.98	439.12
流动比率	1.11	1.12	1.10	1.09
速动比率	0.56	0.60	0.59	0.61
资产负债率（%）	75.61	74.76	75.77	77.41
债务资本比率（%）	51.93	48.88	49.91	53.62
营业毛利率（%）	8.41	9.26	9.64	9.7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9	3.19	3.47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11.45	12.03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0.42	10.84	11.13
EBITDA（亿元）	283.71	546.50	524.90	455.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06	18.22	20.10	19.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3	4.74	4.72	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7	7.66	7.85	5.94
存货周转率	1.80	3.87	4.23	3.0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0,490	10.46	18,799,705	15.13	15,688,718	14.51	14,380,160	1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564	0.14	58,702	0.05	358,765	0.33	334,446	0.36
应收票据	1,592,869	1.19	1,824,282	1.47	1,030,527	0.95	763,644	0.83
应收款项融资	294,584	0.22	368,365	0.30	265,426	0.25	214,380	0.23
应收账款	16,445,732	12.31	12,569,620	10.11	11,213,854	10.37	9,938,231	10.83
预付款项	2,869,094	2.15	2,431,649	1.96	2,433,598	2.25	1,859,195	2.03
其他应收款	6,306,264	4.72	6,638,308	5.34	6,010,034	5.56	6,347,429	6.92
存货	26,384,287	19.76	23,235,873	18.70	19,489,158	18.02	15,989,137	17.42
合同资产	19,181,936	14.36	16,503,048	13.28	15,490,308	14.33	12,393,815	1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5,495	1.13	1,631,108	1.31	1,810,988	1.67	1,083,674	1.18
其他流动资产	2,623,629	1.96	2,016,121	1.62	1,790,022	1.66	1,723,625	1.88
流动资产合计	91,367,943	68.41	86,076,781	69.26	75,581,398	69.90	65,027,735	70.86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9,447	0.22	277,265	0.22	273,000	0.25	214,500	0.23
债权投资	673,665	0.50	4	0.00	4	0.00	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00,311	0.08	100,375	-	-	-	10,051	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6,103,954	4.57	7,447,241	5.99	6,080,461	5.62	5,444,205	5.93
长期股权投资	8,373,444	6.27	7,062,104	5.68	4,964,463	4.59	2,897,856	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5,926	0.81	1,051,040	0.85	1,003,861	0.93	826,838	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285	0.26	283,953	0.23	164,349	0.15	77,905	0.08
投资性房地产	747,161	0.56	725,424	0.58	535,776	0.50	564,408	0.62
固定资产	5,735,426	4.29	5,611,192	4.51	5,089,177	4.71	5,030,060	5.48
在建工程	748,885	0.56	755,211	0.61	561,480	0.52	442,838	0.48
使用权资产	561,021	0.42	529,233	0.43	567,871	0.53	-	-
无形资产	8,008,713	6.00	7,037,242	5.66	5,987,194	5.54	5,066,701	5.52
开发支出	1,756	0.00	2,861	0.00	945	0.00	-	-
商誉	52,349	0.04	54,171	0.04	11,884	0.01	22,871	0.02
长期待摊费用	58,524	0.04	49,993	0.04	42,048	0.04	38,47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979	0.51	642,317	0.52	562,495	0.52	491,685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0,106	6.45	6,572,875	5.29	6,697,516	6.19	5,610,928	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85,950	31.59	38,202,499	30.74	32,542,523	30.10	26,739,323	29.14
资产总计	133,553,893	100.00	124,279,280	100.00	108,123,921	100.00	91,767,05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767,058 万元、108,123,921 万元、124,279,280 万元和 133,553,89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增长 17.8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4.9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7.4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4%、30.10%、30.74%和 31.59%。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6%、69.90%、69.26%和 68.41%，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八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5.17%、94.76%、95.69%和 95.27%。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2%、52.72%、52.60%和 47.05%。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80,160 万元、15,688,718 万元、18,799,705 万元和 13,970,4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15.67%、14.51%、15.13%和 10.4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8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69%。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7,138	6,348	9,720	8,815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存款	12,646,331	17,375,953	14,246,238	13,253,814
其他货币资金	770,244	747,576	777,060	596,456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46,776	669,829	655,700	521,076
合计	13,970,490	18,799,705	15,688,718	14,380,160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有关交易合同指定的条款结算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形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38,231 万元、11,213,854 万元、12,569,620 万元和 16,445,7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3%、10.37%、10.11%和 12.31%，应收账款余额较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8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09%。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84%，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903,363	80.14	10,257,027	76.57	9,214,721	77.60	8,044,602	77.29
1-2 年	1,887,695	10.88	1,654,223	12.35	1,422,007	11.97	1,358,094	13.05
2-3 年	658,080	3.79	612,282	4.57	630,644	5.31	450,935	4.33
3 年以上	899,557	5.19	872,813	6.52	607,785	5.12	555,185	5.33
合计	17,348,696	100.00	13,396,345	100.00	11,875,156	100.00	10,408,815	1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902,964		826,725	-	661,302	-	470,585	
合计	16,445,732		12,569,620	-	11,213,854	-	9,938,23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比 80.14%，账龄 1-2 年以内到期的占比 10.88%，账龄 2-3 年以内到期的占比 3.79%，账龄 3 年以上到期的占比 5.19%。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的为主。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329	479,252	47.53	708,698	430,816	60.79	533,717	339,466	63.60	384,120	292,200	76.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40,367	423,712	2.59	12,687,647	395,909	3.12	11,341,438	321,836	2.84	10,024,695	178,384	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17,348,696	902,964	5.20	13,396,345	826,725	6.17	11,875,155	661,302	5.57	10,408,815	470,585	4.52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43,288	115,569	0.84	10,222,889	92,170	0.90	9,148,401	85,785	0.94	8,039,439	26,935	0.34
1 至 2 年	1,690,559	91,220	5.40	1,541,866	82,176	5.33	1,417,282	85,089	6.00	1,346,815	57,998	4.31
2 至 3 年	528,071	59,242	11.22	539,074	62,821	11.65	527,871	63,172	11.97	435,277	28,543	6.56
3 年以上	378,449	157,680	41.66	383,819	158,742	41.36	247,884	87,791	35.42	203,165	64,909	31.95
合计	16,340,367	423,712	2.59	12,687,648	395,909	3.12	11,341,438	321,836	2.84	10,024,695	178,384	1.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1	单位 1	189,053	1.41	一年以内	第三方
2	单位 2	162,658	1.21	一年以内	第三方
3	单位 3	112,437	0.84	一年以内	第三方
4	单位 4	80,098	0.60	一年以内	第三方
5	单位 5	77,159	0.58	一年以内	第三方
	合计	621,405	4.64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1	单位 1	282,348	1.63	一年以内	第三方
2	单位 2	182,984	1.05	一年以内	第三方
3	单位 3	153,252	0.88	一年以内	第三方
4	单位 4	147,099	0.85	一年以内	第三方
5	单位 5	107,805	0.62	一年以内	第三方
	合计	873,488	5.0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03%，占比较小，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59,195 万元、2,433,598 万元、2,431,649 万元和 2,869,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2.03%、2.25%、1.96%和 2.15%，占比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74,403 万元，增幅 30.90%，主要由于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49 万元，降幅为 0.0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7,445 万元，增幅 17.99%。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24,221	98.44	2,378,286	97.81	2,382,676	97.91	1,787,450	96.15
1 年至 2 年	19,707	0.69	29,459	1.21	26,132	1.07	55,589	2.99
2 年至 3 年	21,919	0.76	22,600	0.93	19,119	0.79	3,794	0.20
3 年以上	3,248	0.11	1,305	0.05	5,671	0.23	12,362	0.66
合计	2,869,094	100.00	2,431,649	100.00	2,433,598	100.00	1,859,195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到期的为主，占比为 98.44%，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或材料、设备尚未收到。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合作开发款、保证金/押金、代垫代付款和其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347,429 万元、6,010,034 万元、6,638,308 万元和 6,306,2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6.92%、5.56%、5.34%和 4.7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7,395 万元，降幅 5.3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相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28,274 万元，增幅 10.4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2,044 万元，降幅 5.00%。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作开发款	3,212,470	3,683,952	2,362,226	2,559,481
保证金、押金	2,034,609	1,997,394	1,794,795	1,746,696
代垫代付款	611,935	583,461	736,393	580,735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	-	-	15,215
应收股利	-	-	-	10,003
其他	968,789	889,098	1,593,269	1,818,172
合计	6,827,803	7,153,905	6,486,682	6,730,302
减：坏账准备	521,539	515,597	476,648	382,872
合计	6,306,264	6,638,308	6,010,034	6,347,429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935,628	72.29	5,347,747	74.75	5,086,885	78.42	5,141,022	76.39
1-2 年	684,496	10.03	712,351	9.96	622,965	9.60	1,031,666	15.33
2-3 年	608,673	8.91	585,295	8.18	299,829	4.62	241,194	3.58
3 年以上	599,006	8.77	508,513	7.11	477,003	7.35	316,418	4.70
合计	6,827,803	100.00	7,153,905	100.00	6,486,682	100.00	6,730,3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521,539	-	515,597	-	476,648	-	382,872	-
合计	6,306,264	-	6,638,308	-	6,010,034	-	6,347,429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72.29%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单位 1	287,925	3 年以内	4.02	合作开发款
单位 2	207,298	2 年以内	2.90	合作开发款
单位 3	206,093	1 年以内	2.88	合作开发款
单位 4	172,157	1 年以内	2.41	合作开发款
单位 5	161,112	4 年以内	2.25	合作开发款
合计	1,034,585	-	14.46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单位 1	279,510	3 年以内	4.09	合作开发款
单位 2	256,294	1 年以内	3.75	合作开发款
单位 3	220,070	1 年以内	3.22	合作开发款
单位 4	191,764	1 年以内	2.81	合作开发款
单位 5	170,726	2 年以内	2.50	合作开发款
合计	1,118,363	-	16.37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5,076,874	76.48	5,105,391	84.95	6,245,901	98.40
非经营性	1,561,434	23.52	904,643	15.05	101,528	1.60
合计	6,638,308	100.00	6,010,034	100.00	6,347,429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绝大部分发生在所属子公司，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代垫代付款和第三方借款，其中第三方借款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为发行人施工总承包项目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代垫代付款为发行人代业主支付的拆迁款和材料设备款等；第三方借款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对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

就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按照相关制度，决策权限在发行人子公司的，由子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督管理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批相关申请，财务部门负责签订借款协议、履行付款手续、制定回款计划、记录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业务。

5、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989,137 万元、

19,489,158 万元、23,235,873 万元和 26,384,2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2%、18.02%、18.70%和 19.76%。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因此 2018 年末存货金额调整为 15,989,137 万元，新增科目合同资产为 12,393,815 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 28,382,9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0.9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500,021 万元，增幅 21.8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3,746,715 万元，增幅为 19.22%；合同资产增加 1,012,740 万元，增幅为 6.5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48,414 万元，增幅 13.55%；合同资产增加 2,678,889 万元，增幅为 16.23%，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及合同资产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96,147	2,331	2,365,360	2,251	2,236,782	1,406	1,852,293	2,182
在产品	400,044	-	255,081	-	209,548	-	200,979	-
库存商品	779,142	20,057	606,657	15,325	599,805	19,751	533,421	26,789
周转材料	1,309,300	9,951	1,140,790	9,951	1,029,908	9,951	924,458	-
房地产开发成本	18,168,583	72,336	15,822,139	73,044	12,321,472	84,039	10,144,056	109,960
房地产开发产品	3,222,906	87,159	3,236,170	89,753	3,263,534	56,746	2,512,322	39,462
合计	26,576,122	191,835	23,426,196	190,323	19,661,050	171,893	16,167,529	178,393

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并当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2,331	2,251	1,406	2,182
库存商品	20,057	15,325	19,751	26,789
周转材料	9,951	9,951	9,951	-
房地产开发成本	72,336	73,044	84,039	109,960
房地产开发产品	87,159	89,753	56,746	39,462
合计	191,835	190,323	171,893	178,393

6、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长期工程款、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土地一级开发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44,205 万元、6,080,461 万元、7,447,241 万元和 6,103,9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3%、5.62%、5.99%和 4.57%，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6,256 万元，增幅 11.6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66,780 万元，增幅为 22.4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43,287 万元，降幅 18.04%。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长期工程款	2,921,431	2,709,473	2,919,318	3,524,081
PPP 项目应收款项	930,573	-	-	-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	2,735,377	2,089,819	-
一级土地开发	1,083,704	993,640	1,030,673	638,303
其他	1,867,550	1,689,562	1,056,190	1,870,966
小计	6,803,257	8,128,052	7,095,999	6,033,3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9,303	680,811	1,015,538	589,145
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PPP 项目应收款项	152,086	-	-	-
应收长期工程款	103,022	301,262	367,481	395,243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	211,558	311,396	-
一级土地开发	153,652	156,538	327,702	60,582
其他	290,543	11,453	8,959	133,321
合计	6,103,954	7,447,241	6,080,461	5,444,2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2,764,982	55,510	2,709,473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2,752,842	17,465	2,735,377
一级土地开发	998,176	4,537	993,640
其他	1,697,280	7,718	1,689,562
合计	8,213,280	85,230	8,128,0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4,242	3,433	680,810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302,825	1,564	301,262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212,618	1,061	211,558
一级土地开发	157,289	751	156,538
其他	11,510	57	11,453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7,529,038	81,797	7,447,24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2,985,493	64,063	2,921,43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应收款项	933,696	3,123	930,573
一级土地开发	1,088,520	4,816	1,083,704
其他	1,883,223	15,674	1,867,550
合计	6,890,932	87,676	6,803,2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2,934	3,631	699,303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103,604	582	103,022
PPP 项目应收款项	152,871	785	152,086
一级土地开发	154,421	770	153,652
其他	292,037	1,494	290,543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6,187,998	84,045	6,103,954

7、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42,838 万元、561,480 万元、755,211 万元和 748,8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0.52%、0.61%和 0.5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8,642 万元，增幅 26.7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3,731 万元，增幅 34.50%，主要系 2020 年新增中国铁建智慧港等项目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326 万元，降幅 0.84%。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中国铁建智慧港	120,754	75,251	自筹/贷款	62
横琴铁建广场项目（原名：珠海铁建广场项目）	205,600	68,175	自筹/贷款	33
泰州港泰兴港区七圩作业区公用码头	121,184	64,477	自筹	53
光谷高科创新基地项目	82,248	45,104	自筹	55
铁建大厦项目（原名：珠海铁建大厦项目）	52,460	43,459	自筹/贷款	83

项目	预算数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天津铁建大厦二期	44,600	42,032	自筹	94
长江码头项目	46,125	30,086	自筹/贷款	83
建安公司新建办公楼（原名：恒大未来城二期三号办公楼）	31,644	29,706	自筹	94
上海市宝山区新城杨行杨鑫社区 BSPO-0601 单元 07-08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100,000	27,355	自筹	28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原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基地）	46,730	23,987	自筹/贷款	54
其他	-	306,537	自筹/贷款	-
合计	-	756,168	-	-
减：减值准备	-	956	-	-
期末净值	-	755,211	-	-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21 年 6 月末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中国铁建智慧港	120,754	82,764	自筹/贷款	69
横琴铁建广场项目	205,600	74,631	自筹/贷款	36
泰州港泰兴港区七圩 作业区公用码头	132,500	64,255	自筹/贷款	48
光谷高科创新基地项目	82,248	49,954	自筹	61
天津铁建大厦二期	44,600	42,894	自筹/贷款	96
建安公司新建办公楼	32,660	32,567	自筹	99
长江码头项目	46,125	31,745	自筹/贷款	87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 建设项目	46,730	25,228	自筹/贷款	56
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南京 基地项目	19,700	17,914	自筹	91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43,526	16,463	自筹/贷款	38
其他	-	311,426	自筹/贷款	-
合计	-	749,842	-	-
减：减值准备	-	956	-	-
期末净值	-	748,885	-	-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030,060 万元、5,089,177 万元、5,611,192 万元和 5,735,4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8%、4.71%、4.51%和 4.2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117 万元，增幅 1.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2,015 万元，增幅 10.2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4,234 万元，增幅 2.21%。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为主，此外还包括少量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保持相对稳定，增幅较缓。

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00,274	550,660	7,108	1,942,506
施工机械	4,869,937	2,990,885	7,178	1,871,874
运输设备	1,489,075	1,164,423	83	324,569
其他设备	5,556,754	4,082,121	2,389	1,472,244
合计	14,416,040	8,788,090	16,759	5,611,192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50,424	583,177	6,984	1,960,263
施工机械	4,922,209	2,985,901	7,154	1,929,154
运输设备工具	1,517,587	1,181,226	73	336,289
其他设备	5,782,633	4,270,528	2,384	1,509,721
合计	14,772,853	9,020,832	16,595	5,735,426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采矿权和其他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5,066,701万元、5,987,194万元、7,037,242万元和8,008,7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2%、5.54%、5.66%和6.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920,493万元，增幅18.1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050,048万元，增幅17.54%。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971,471万元，增幅13.80%。公司无形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总体上呈现平稳的趋势。

发行人2020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9,898	164,685	904	664,309
特许经营权	6,544,371	237,938	106,013	6,200,420
软件使用权	98,144	53,661	-	44,483
采矿权及其他	159,231	31,114	88	128,029
合计	7,631,644	487,398	107,005	7,037,241

发行人2021年6月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2021年6月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70,321	173,575	904	695,842
特许经营权	7,529,196	271,999	106,013	7,151,184
采矿权	108,787	61,671	-	47,115
其他	161,356	46,697	88	114,572
合计	8,669,660	553,942	107,005	8,008,713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5,298	7.18	4,987,907	5.37	4,274,927	5.22	6,178,108	8.70
吸收存款	138,494	0.14	481,561	0.52	382,024	0.47	588,150	0.83
应付票据	9,197,714	9.11	8,429,096	9.07	6,960,198	8.50	5,103,643	7.18
应付账款	35,630,807	35.28	34,932,732	37.60	32,578,530	39.77	28,367,091	39.93
预收款项	17,442	0.02	12,626	0.01	12,891	0.02	6,439	0.01
合同负债	14,081,164	13.94	13,105,862	14.11	10,850,659	13.25	8,927,659	12.57
应付职工薪酬	1,091,849	1.08	1,197,331	1.29	1,188,037	1.45	1,128,057	1.59
应交税费	598,397	0.59	839,238	0.90	697,000	0.85	694,811	0.98
其他应付款	9,119,652	9.03	7,959,546	8.57	7,011,681	8.56	5,542,904	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700	3.08	2,857,334	3.08	3,467,208	4.23	1,953,867	2.75
其他流动负债	2,145,956	2.13	2,159,224	2.32	1,474,754	1.80	1,243,496	1.75
流动负债合计	82,385,472	81.59	76,962,457	82.83	68,897,908	84.10	59,734,226	8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46,155	12.33	11,101,815	11.95	8,793,604	10.73	6,984,048	9.83
应付债券	3,186,571	3.16	2,611,185	2.81	2,614,389	3.19	3,745,842	5.27
租赁负债	308,999	0.31	267,741	0.29	316,098	0.39	-	-
长期应付款	1,968,638	1.95	1,368,907	1.47	856,320	1.05	156,185	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436	0.02	15,136	0.02	23,318	0.03	40,715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25	0.13	137,820	0.15	50,781	0.06	23,352	0.03
预计负债	66,652	0.07	59,093	0.06	41,721	0.05	14,581	0.02
递延收益	449,290	0.44	378,697	0.41	284,222	0.35	226,378	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95	0.02	12,520	0.01	43,403	0.05	108,247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4,760	18.41	15,952,914	17.17	13,023,856	15.90	11,299,347	15.91
负债合计	100,980,232	100.00	92,915,371	100.00	81,921,764	100.00	71,033,573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1,033,573 万元、81,921,764 万元、92,915,371 万元和 100,980,23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09%、84.10%、82.83%和 81.59%。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9,734,226 万元、68,897,908 万元、76,962,457 万元和 82,385,47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2.07%、79.43%、79.26% 和 80.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99,347 万元、13,023,856 万元、15,952,914 万元和 18,594,7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15.90%、17.17%和 18.41%。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上两项总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96%、87.59%、85.96%和 84.07%，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78,108 万元、4,274,927 万元、4,987,907 万元和 7,255,2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0%、5.22%、5.37%和 7.18%，短期借款余额和占比在近三年及一期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03,181 万元，降幅 30.81%，主要是因为当年归还部分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12,980 万元，增幅 16.68%，主要是发行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增大，对外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67,390 万元，增幅 45.46%，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绝大部分为信用借款，反映了公司较高的信用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20,505	1.66	176,249	3.53	179,945	4.21	38,000	0.62
抵押借款	-	-	-	-	11,287	0.26	20,500	0.33
保证借款	492,626	6.79	420,391	8.43	509,314	11.91	435,893	7.06
信用借款	6,642,166	91.55	4,391,267	88.04	3,574,381	83.62	5,683,715	91.99
合计	7,255,298	100.00	4,987,907	100.00	4,274,927	100.00	6,178,108	100.00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和材料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367,091 万元、32,578,530 万元、34,932,732 万元和 35,630,8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93%、39.77%、37.60%和 35.2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211,439 万元，增幅 14.8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54,202 万元，增幅 7.2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8,075 万元，增幅 2.00%。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772,823	97.59	34,077,776	97.55	31,851,167	97.77	27,443,558	96.75
1 年至 2 年	554,318	1.56	603,842	1.73	505,947	1.55	650,585	2.29
2 年至 3 年	201,385	0.57	149,987	0.43	105,077	0.32	149,907	0.53
3 年以上	102,280	0.29	101,127	0.29	116,339	0.36	123,041	0.43
合计	35,630,807	100.00	34,932,732	100.00	32,578,530	100.00	28,367,091	100.00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较短。

3、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及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927,659 万元、10,850,659 万元、13,105,862 万元和 14,081,16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21.54%，主要是预收工程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20.78%，主要是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975,303 万元，增幅 7.44%。

合同负债，指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根据履约进度发行人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发行人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工程款	5,878,172	7,290,176	6,123,208	4,424,997
预收售楼款	7,660,273	5,225,975	4,186,626	3,914,866
预收材料款	364,470	418,968	404,022	486,227
预收产品销售款	63,684	68,289	35,397	16,188
其他	114,566	102,454	101,406	85,381
合计	14,081,164	13,105,862	10,850,659	8,927,659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保证金及押金、应付代垫款、关联方往来、应付股利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42,904 万元、7,011,681 万元、7,959,546 万元和 9,119,65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80%、8.56%、8.57%和 9.03%，占比相对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68,777 万元，增幅为 26.5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47,865 万元，增幅为 13.5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60,106 万元，增幅 14.58%。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84,048 万元、8,793,604 万元、11,101,815 万元和 12,446,1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9.83%、10.73%、11.95%和 12.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9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08,211 万元，增幅 26.25%，主要是当年对外借款增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44,340 万元，增幅 12.11%。从借款结构上看，公司长期借款以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193,947	41.73	4,632,260	41.73	3,509,141	39.91	2,684,000	38.43
抵押借款	1,442,425	11.59	1,129,690	10.18	663,998	7.55	472,584	6.77
保证借款	1,060,806	8.52	1,409,655	12.70	2,124,951	24.16	1,352,994	19.37
信用借款	4,748,976	38.16	3,930,210	35.40	2,495,515	28.38	2,474,470	35.43
合计	12,446,155	100.00	11,101,815	100.00	8,793,604	100.00	6,984,048	100.00

6、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745,842万元、2,614,389万元、2,611,185万元和3,186,57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5.27%、3.19%、2.81%和3.1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1,131,453万元，降幅30.21%，主要因为当年偿还部分到期债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3,204万元，降幅0.12%。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付债券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575,386万元，增幅22.04%。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除另有说明外）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利率为 3.5% 的 8 亿美元债券	80,000 万美元	2013 年 05 月 16 日	10	3.5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59,000	2020 年 09 月 15 日	5	4.0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7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5	4.25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0.875% 的 3 亿欧元债券	30,000 万欧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0.8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	2018 年 01 月 19 日	5	5.9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0,000	2020 年 03 月 12 日	5	3.2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5	4.17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1.875% 的 3 亿美元债券	30,000 万美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1.8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0,000	2019 年 01 月 10 日	5	4.9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30,000	2021 年 01 月 22 日	5	3.7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30,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5	3.9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3	3.9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	4.7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80,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3	3.1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	2020 年 04 月 24 日	3	2.5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65,400	2019 年 12 月 05 日	3	6.1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90,00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5	3.3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60,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5	3.45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96,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7	6.90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50,000	2020 年 03 月 16 日	3	3.2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	2019 年 03 月 18 日	5	4.9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20 京中铁建房地产 ZR002	30,000	2020 年 04 月 16 日	3	5.3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20 京中铁建房地产 ZR001	10,000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	5.6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5 亿美元零息可转股债券	50,000 万美元	2016 年 01 月 29 日	5	0.0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	2016 年 01 月 08 日	5	3.7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0,000	2019 年 01 月 10 日	3	4.7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150,000	2016 年 04 月 19 日	5	4.7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50,000	2016 年 05 月 24 日	5	4.70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8,791,357 万元、18,730,906 万元、21,073,336 万元及 25,432,22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45%、22.86%、22.68%及 25.19%。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87,907	23.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8,140	7.3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34,289	3.96
长期借款	11,101,815	52.68
应付债券	2,611,185	12.3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合计	21,073,336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总额 4,987,90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 1,538,14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总额 834,289 万元，长期借款 11,101,815 万元，应付债券 2,611,185 万元。

（2）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质押借款	176,249	204,049	4,632,260	5,012,558
抵押借款	-	241,871	1,129,690	1,371,561
保证借款	420,391	207,262	1,409,655	2,037,308
信用借款	4,391,267	884,958	3,930,210	9,206,435
合计	4,987,907	1,538,140	11,101,815	17,627,862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7,577	100,996,437	84,754,432	75,773,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86,213	96,985,512	80,753,848	75,22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637	4,010,925	4,000,584	544,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67	1,004,218	868,690	614,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914	6,033,985	5,885,576	5,539,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47	-5,029,767	-5,016,886	-4,924,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9,220	21,045,050	21,457,418	14,082,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9,127	17,221,147	19,437,618	9,69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094	3,823,903	2,019,800	4,391,1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74	-67,473	17,092	57,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4,465	2,737,588	1,020,590	69,5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2,485	16,766,950	14,029,362	13,008,7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786 万元、4,000,584 万元、4,010,925 万元和-5,618,63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455,798 万元，增幅为 634.34%，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0,341 万元，增幅为 0.26%，变化不大。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810,786 万元，降幅 16.8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4,423 万元、-5,016,886 万元、-5,029,767 万元和-2,853,647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 92,463 万元，降幅为 1.8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29,76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2,881 万元，跌幅为 0.26%，主要是由于当年投资活动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3,647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1,397,954 万元，降幅 96.03%，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1,198 万元、2,019,800 万元、3,823,903 万元和 3,770,09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9,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减少 2,371,398 万元，降幅 54.00%，主要是当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23,90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804,103 万元，增幅 89.32%，主要是由于当年债券发行金额增加且当年资金拆出金额较少。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0,094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511,149 万元，增幅 15.68%。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11	1.12	1.10	1.09
速动比率	0.56	0.60	0.59	0.61
资产负债率（%）	75.61	74.76	75.77	77.41
EBITDA（万元）	2,837,055	5,465,036	5,248,962	4,553,6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3	4.74	4.72	4.73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1%、75.77%、74.76%和 75.61%，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波动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0、1.12 和 1.11，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9、0.60 和 0.56，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分别为 4,553,608 万元、5,248,962 万元、5,465,036 万元和 2,837,055 万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3、4.72、4.74 和 5.43，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851,487	91,032,476	83,045,216	73,012,305
营业成本	44,742,544	82,598,727	75,036,507	65,871,127
税金及附加	145,811	373,332	463,355	480,588
销售费用	292,799	566,787	543,286	443,134
管理费用	971,942	1,903,844	1,815,126	1,723,563
研发费用	859,849	1,860,595	1,652,780	1,157,178
财务费用	104,086	325,281	363,235	553,772
加：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40,599	-102,334	-149,380	-17,964
信用减值损失	-103,735	-270,188	-351,736	-429,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5	10,583	65,654	-22,635
投资收益	-1,570	-92,993	-42,004	140,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733	163,748	239,648	125,718
资产处置收益	10,909	58,928	27,903	52,978
其他收益	66,666	94,152	41,514	26,014
营业利润	1,667,371	3,102,059	2,762,878	2,532,177
加：营业外收入	50,093	106,836	97,471	109,700
减：营业外支出	28,176	59,840	57,684	131,351
利润总额	1,689,288	3,149,055	2,802,665	2,510,526
减：所得税费用	279,433	578,188	540,296	526,685
净利润	1,409,856	2,570,867	2,262,369	1,983,841
净资产收益率	5.63	11.45	12.03	12.00
总资产报酬率	1.49	3.19	3.47	3.65
销售毛利率	8.41	9.26	9.64	9.78
销售净利率	2.89	2.82	2.72	2.72

注：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等构成。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12,305 万元、83,045,216 万元、91,032,476 万元和 48,851,487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0,032,911 万元，增幅 13.74%。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1,032,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87,260 万元，增幅为 9.62%，主要由于本期工程施工、物流贸易等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8,851,487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11,772,543 万元，增幅 31.75%，主要系工程承包、工业制造、房地产业务增长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维持稳步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等构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4,327.32	83.80	8,133.34	84.07	7,245.45	82.91	6,347.48	82.49
勘察设计咨询	86.44	1.67	184.60	1.91	180.85	2.07	167.06	2.17
工业制造	100.07	1.94	180.49	1.87	181.05	2.07	164.82	2.14
房地产开发	118.96	2.30	409.29	4.23	412.97	4.73	369.14	4.80
其他	531.06	10.28	766.25	7.92	718.57	8.22	646.07	8.40
抵消前合计收入	5,163.85	100.00	9,673.97	100.00	8,738.89	100.00	7,694.57	100.00
分部间抵消	-278.70	-	-570.72	-	-434.37	-	-393.34	-
抵消后合计收入	4,885.15	-	9,103.25	-	8,304.52	-	7,301.23	-

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年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最近三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保持了稳健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8.67%、14.15%和 12.25%。

2、费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48,851,487	-	91,032,476	-	83,045,216	-	73,012,305	-
销售费用	292,799	0.60	566,787	0.62	543,286	0.65	443,134	0.61
管理费用	971,942	1.99	1,903,844	2.09	1,815,126	2.19	1,723,563	2.36
研发费用	859,849	1.76	1,860,595	2.04	1,652,780	1.99	1,157,178	1.58
财务费用	104,086	0.21	325,281	0.36	363,235	0.44	553,772	0.76
期间费用	2,228,676	4.56	4,656,507	5.11	4,374,427	5.27	3,877,647	5.3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3,134 万元、543,286 万元、566,787 万元和 292,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1%、0.65%、0.62%和 0.60%，比重有所波动。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00,152 万元，增幅 22.60%，主要是公司加大对经营承揽的投入，新签合同额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566,7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01 万元，增幅为 4.33%，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292,799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增加 72,421 万元。增幅 32.86%，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销售机构及人员增加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合计数分别为 2,880,741 万元、3,467,906 万元、3,764,439 万元和 1,831,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5%、4.18%、4.13%和 3.75%，近三年及一期占比相对稳定。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91,563 万元，增幅为 5.31%。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1,903,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718 万元，增幅为 4.89%。2021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971,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871 万元，增幅为 19.3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53,772 万元、363,235 万元、325,281 万元和 104,0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6%、0.44%、0.36%和 0.2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财会 6 号文件，发行人按照财会 6 号文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重分类列报，剔除该重分类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为 391,031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03,440 万元，增幅 35.97%，主要是

因为对外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多所致。适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27,796 万元，降幅为 7.1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带息负债较年初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325,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954 万元，降幅为 10.45%。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04,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975 万元，降幅为 44.06%，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40,116 万元、-42,004 万元、-92,993 万元和-1,570 万元。发行人按照财会 6 号文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重分类列报，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适用财会 6 号文件后，2018 年经调整投资收益金额为-22,625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减少 19,379 万元，降幅为 85.65%，主要原因是当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导致。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50,989 万元，降幅为 121.39%，主要由于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38,005 万元，降幅 104.31%，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大幅下降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7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43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算产生的利得	1,003
取得控制权后，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算产生的利得	9,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	-7,946
合计	140,116

适用财会 6 号文件后发行人经调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经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733	163,748	239,648	125,7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9	2,937	16,631	2,43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	-	296	1,003
取得控制权后，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9,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05,686	-263,946	-290,851	-162,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406	11,840	18,767	6,529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5	6,590	3,690	2,545
持有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90	-	-	-
其他	-3,961	-14,159	-30,185	-7,946
合计	-1,570	-92,993	-42,004	-22,625

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9,700 万元、97,471 万元、106,836 万元和 50,09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等构成。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铁道部专项设备拨款、财政部专项设备拨款、税收返还及奖励、征地拆迁经济补助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561 万元、9,650 万元、20,246 万元和 4,551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2,229 万元，降幅 11.15%。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365 万元，增幅 9.61%。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上半年增加 12,334 万元，增幅 32.67%，主要系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4,551	20,246	9,650	16,561
债务重组利得	-	-	1,494	13,365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21,994	21,064	19,344	17,653
无法支付的款项	10,321	28,446	35,729	28,774
其他	13,228	37,080	31,254	33,347
营业外收入合计	50,093	106,836	97,471	109,70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	-	-	-	14,14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奖励	24,045	10,610	11,962	10,849	与收益相关
征地拆迁经济补助	135	2,289	3,227	7,062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及财政奖励	10,465	36,609	22,769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350	44,660	3,945	8,6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995	94,167	41,903	40,739	-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43,443	73,922	32,253	24,178	-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551	20,246	9,650	16,561	-

5、利润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510,526 万元、2,802,665 万元、3,149,055 万元和 1,689,288 万元。2019 年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增

长 292,139 万元，增幅 11.64%。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149,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390 万元，增幅为 12.36%。主要系工程承包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均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689,288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增加 346,048 万元，增幅为 25.7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78%、9.64%、9.26%和 8.41%，总体较稳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0%、12.03%、11.45%和 5.63%，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65%、3.47%、3.19%和 1.49%，基本维持稳定。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管理	900,000	51.13	51.13

（2）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合营企业
3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8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	南京京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	宁波京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	北京鑒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2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3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	西安中铁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5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6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8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9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30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1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3	石家庄嘉泰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4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5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6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37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8	临长安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9	武汉市通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0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1	重庆建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2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3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4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5	南京新城广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46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7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8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9	大连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1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2	重庆永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3	中铁建渝东南（重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4	长沙市玉赤河流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5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6	昆明铁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7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8	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59	呼和浩特市建通轨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60	昆明昆仑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1	成都中万怡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2	成都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3	成都鹿港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4	成都市武侯区也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5	佛山市顺德区顺昊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6	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7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8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9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0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1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2	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3	沈阳嘉佰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4	江门江湾南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5	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智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6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7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78	ECUACORRIENTE S.A.	联营企业
79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2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3	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84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	江西省万水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7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8	常德沅江隧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9	兴安盟兴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2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3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5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6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7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8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9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	福州火车北站南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2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4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6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7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0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1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2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3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4	嘉兴京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5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6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	临沂新凤凰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8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9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	济宁中铁圣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1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22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3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4	芜湖中铁科吉富轨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5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6	新疆塔恰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7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8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9	济宁中铁建泗河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0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1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2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3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4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35	杭州北控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6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7	武汉绿茵草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38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9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0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1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2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3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4	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45	四川津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6	杭州京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7	武汉青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8	广州市增城区顺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9	东方市金月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1	甘肃公航旅兰阿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2	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3	济南铁赢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4	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5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6	铁建发展（范县）范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7	柳州市中北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8	南京源宸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9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60	中铁建投（宁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1	中铁建投（驻马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2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3	丽水京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4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5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66	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67	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工程承包收入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建造合同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321	356,251	350,349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8,544	584,474	301,608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7,646	420,652	285,233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7,135	322,481	242,399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9,091	406,644	202,755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690	244,946	182,376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033	100,821	151,326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7,108	132,552	93,106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57,233	74,261	86,949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2,981	218,945	67,731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9,540	-	65,628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4,076	21,697	64,469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33,958	30,426	57,674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76	9,534	51,817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752	12,931	47,623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9,840	10,756	47,074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1,426	561,417	46,002
常德沅江隧道有限公司	4,815	43,875	41,758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658	51,349	40,262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04	32,555	33,213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	-	28,973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058	72,166	24,304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899	35,280	24,219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3,579	37,412	22,280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38	12,873	22,224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402	4,317	21,291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1	15,621	12,514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35	4,829	9,857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65	1,513	3,162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126	211	2,291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59	1,448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856	52,761	177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2,263	975	-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5,107	271,247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2,908	253,037	18,755
徐州市貳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304	250,431	196,244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083	118,417	-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5,951	107,150	-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1,101	103,536	-
济宁中铁建泗河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28,113	94,118	-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6,249	94,083	-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6,731	73,153	17,851
江西省万水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767	58,636	-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3,838	55,411	6,311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81	38,215	-
西安中铁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2	27,494	135
石家庄嘉泰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7,349	26,851	14,442
兴安盟兴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711	19,398	19,470
福州火车北站南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46	9,676	12,583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234,136	-	-
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656	19,895	-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7,432	-	-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1,517	28,540	-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280	-	-
济宁中铁圣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643	-	-
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181	127	-
柳州市中北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14	-	-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4,886	-	-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34,809	49,890	-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4,384	-	-
合计	5,712,276	5,574,290	2,917,883

(2) 销售商品收入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销售商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4,898	201,835	210,930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243	82,133	105,643
呼和浩特市建通轨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23	-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	12,068	30,314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7	-	-
芜湖中铁科吉富轨道有限公司	743	881	301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163,493	296,918	347,188

(3) 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其他关联方交易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19,473	-	-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6,485	15,397	20,767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9,744	2,058	19,499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10,717	14,181	16,889
宁波京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6	9,467	14,289
南京京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886	11,860	11,751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774	9,154	7,741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608	4,026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973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	145	1,531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46	1,376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	-	857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32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265	64	662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6	7,545	492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6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18,737	13,079	100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3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	-	22
北京鑒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	3,237	5,372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9,838	-	-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9,822	2,445	-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7,197	3,394	-
济南铁赢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6,025	-	-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5,379	6,929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4,935	4,920	-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3,602	-	-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3,740	2,606	-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2	5,384	-
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986	-	-
合计	147,033	115,519	108,228

(4) 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	22	3,423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180	6,123	4,183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24	-	-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1,243	2,689	2,484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375	14,231	5,958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62	-
芜湖中铁科吉富轨道有限公司	1,311	1,646	-
合 计	12,935	26,773	16,048

(5) 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其他关联方交易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	-	-	7,298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487	4,978	4,445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48	58	40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7,060	156	39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12	16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	-	6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2	1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1	1,379	452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8	388	319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	-	2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1	56	-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7	21	-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723	-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5	249	-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02	399	-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35	-
合 计	16,456	7,733	12,618

(6) 关联租赁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1,445	130,524	96,6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83	8,039	7,414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97	2,850	2,705
合 计	-	201,625	141,413	106,734

(7)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18,956	2014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908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39 年 03 月 31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58,528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否
ECUACORRIENTES. A.	15,094	2020 年 08 月 10 日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2,078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6 日	否
合计	272,063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70,296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38,718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否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7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7,219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否
合计	247,233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02,948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9,649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否
合计	152,097	-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279,271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0.8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以外企业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关联关系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12	2006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95	2008年4月16日	200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18,956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2,078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ECUACORRIENTE S.A.	15,094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8月10日	2025年7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908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39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	2016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8日	2020年5月13日	一般担保	是	否	否	联营公司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	2023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58,528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4,40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9,271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发行人管理层合理估计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发行人管理层认为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0年末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0 年末	占净资产比例（%）	原因
无形资产	6,421,577	20.47	借款质押
存货	3,679,172	11.73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410,044	4.50	冻结、各类保证金、法定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691	2.4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029	0.02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16,702	0.37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047,202	3.34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68,175	0.22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92,682	0.30	借款质押
合计	13,594,274	43.34	-

（十）其他

1、重要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合计 4,123,745 万元，包括资本承诺、投资承诺和其他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重要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承诺	118,414	24,892	29,099
投资承诺	3,981,925	1,292,170	897,463
其他承诺	23,406	806,183	558,150
合计	4,123,745	2,123,245	1,484,71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1 年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海外业务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海外业务已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在手合同额 8,672.64 亿元，但海外经营可能面临一定的政治、法律、汇率、政策波动等风险，对公司项目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总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近年末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此外，随着融资合同模式业务和房地产项目的推进，或将进一步推升公司债务规模。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10-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8-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2-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0-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4-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2-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11-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9-10-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9-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5-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5-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04-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3-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03-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7,006.99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6,172.4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834.57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64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1010.4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21.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736.00 亿元、11 亿美元、3 亿欧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中铁 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8	2022-01-10	2024-01-10	3+2	15.00	4.90	15.00
2	19 中铁 0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15	2024-03-15	3+2	27.00	4.25	27.00
3	19 中铁 0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14	2022-03-18	2024-03-18	3+2	3.00	4.90	3.00
4	19 铁投 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08	2022-04-10	2024-04-10	3+2	12.00	3.98	12.00
5	19 铁建 Y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	-	2022-10-29	3+N	35.00	4.03	35.00
6	19 铁建 Y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	-	2024-10-29	5+N	5.00	4.30	5.00
7	19 铁十六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2-10-30	2029-10-30	3+3+3+1	10.00	4.73	10.00
8	19 铁建 Y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	2022-11-18	3+N	35.00	4.08	35.00
9	19 铁建 Y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	2024-11-18	5+N	15.00	4.39	15.00
10	19 铁建 Y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	2022-12-17	3+N	20.00	3.90	20.00
11	19 铁建 Y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	2024-12-17	5+N	10.00	4.20	10.00
12	20 铁投 G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0	2023-03-12	2025-03-12	3+2	8.00	3.18	8.00
13	20 铁投 G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0	2025-03-12	2027-03-12	5+2	6.00	3.45	6.00
14	20 铁投 G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3	2023-03-17	2025-03-17	3+2	5.00	3.20	5.00
15	20 中铁 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1	2023-09-15	2025-09-15	3+2	35.90	4.05	35.90
16	20 铁建 Y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3	-	2023-09-25	3+N	22.00	4.43	22.00
17	20 铁建 Y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1	-	2023-12-15	3+N	25.00	4.37	25.00
18	21 中铁 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0	2024-01-22	2026-01-22	3+2	13.00	3.78	1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9	21 中铁 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1	2024-02-03	2026-02-03	3+2	13.00	3.95	13.00
20	21 铁建 Y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6	-	2024-06-18	3+N	18.00	3.73	18.00
21	21 铁建 Y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6	-	2026-06-18	5+N	13.00	4.00	13.00
22	21 中铁 0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2	2024-08-04	2026-08-04	3+2	11.10	3.28	11.10
23	21 铁投 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4	-	2024-10-18	3	20.00	3.52	20.00
24	21 铁建 Y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9	-	2024-11-23	3+N	20.00	3.30	20.00
25	21 铁建 Y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9	-	2026-11-23	5+N	10.00	3.64	10.00
26	21 铁建 Y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8	-	2024-12-10	3+N	5.00	3.20	5.00
27	21 铁建 Y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8	-	2026-12-10	5+N	10.00	3.58	10.00
28	21 铁投 Y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6	-	2023-12-20	2+N	10.00	3.35	10.00
29	21 铁投 Y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6	-	2026-12-20	5+N	5.00	3.98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37.00	-	437.00
30	19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9	-	2022-09-23	3+N	30.00	4.13	30.00
31	19 中铁建 MTN002A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	2022-11-29	3+N	15.00	3.98	15.00
32	20 中铁建投 MTN0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07	-	2022-12-09	2+N	15.00	4.52	15.00
33	20 中铁建投 MTN00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3	-	2022-12-25	2+N	15.00	4.55	15.00
34	18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01-17	2021-01-19	2023-01-19	3+2	22.00	4.30	22.00
35	21 中铁建投 MTN0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4	-	2023-03-26	2+N	20.00	4.18	20.00
36	20 铁四院 MTN00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2	-	2023-04-24	3	10.00	2.50	10.00
37	20 铁建大桥 PPN00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7	-	2023-04-29	3+N	5.00	4.34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8	20 铁建大桥 PPN00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2	-	2023-08-14	3	5.00	4.90	5.00
39	20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2	-	2023-10-26	3+N	30.00	4.42	30.00
40	21 铁四院 MTN00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1	-	2024-02-03	3+N	4.00	4.30	4.00
41	21 中铁建投 MTN00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8	-	2024-08-20	3+N	18.00	3.50	18.00
42	21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3	-	2024-08-25	3+N	20.00	3.30	20.00
43	19 中铁建 MTN002B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	2024-11-29	5+N	15.00	4.35	15.00
44	20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0	2023-03-12	2025-03-12	3+2	21.00	3.20	21.00
45	20 铁建房产 MTN0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9	2023-03-23	2025-03-23	3+2	9.00	3.28	9.00
46	21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26	2024-03-02	2026-03-02	3+2	20.00	4.17	20.00
47	21 中铁十一 MTN00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	2023-09-29	2+N	10.00	3.95	10.00
48	21 中铁十一 MTN00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1	-	2023-10-13	2+N	5.00	3.85	5.00
49	21 中铁十一 MTN00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1	-	2023-10-25	2+N	10.00	3.76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99.00	-	299.00
50	CRCC YX N2305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13-05-16	-	2023-05-16	10	8 亿美元	3.50	8 亿美元
51	CRCC HA N2605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1-05-20	-	2026-05-20	5	3 亿美元	1.875	3 亿美元
52	CRCC HA N2605B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1-05-20	-	2026-05-20	5	3 亿欧元	0.875	3 亿欧元
其他小计		-	-	-	-	-	-	-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43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11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永续期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8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5	5.00	2021/12/08	3+N	3.2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6	10.00	2021/12/08	5+N	3.5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3	20.00	2021/11/19	3+N	3.3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4	10.00	2021/11/19	5+N	3.64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1	18.00	2021/06/16	3+N	3.7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2	13.00	2021/06/16	5+N	4.0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铁建 Y3	25.00	2020/12/11	3+N	4.37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铁建 Y1	22.00	2020/09/23	3+N	4.4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6	10.00	2019/12/13	5+N	4.2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5	20.00	2019/12/13	3+N	3.9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3	35.00	2019/11/14	3+N	4.0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4	15.00	2019/11/14	5+N	4.39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1	35.00	2019/10/25	3+N	4.0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2	5.00	2019/10/25	5+N	4.3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铁建 MTN001	20.00	2021/08/23	3+N	3.3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 MTN001	30.00	2020/10/22	3+N	4.42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建 MTN002B	15.00	2019/11/27	5+N	4.3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建 MTN002A	15.00	2019/11/27	3+N	3.9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建 MTN001	30.00	2019/09/19	3+N	4.1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定向工具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建大桥 PPN001	5.00	2020/04/27	3+N	4.34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定向工具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建大桥 PPN002	5.00	2020/08/12	3+N	4.9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 铁四院 MTN001	4.00	2021/02/01	3+N	4.3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建投 MTN002	18.00	2021/08/18	3+N	3.5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建投 MTN001	20.00	2021/03/24	2+N	4.1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投 MTN002	15.00	2020/12/23	2+N	4.5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投 MTN001	15.00	2020/12/07	2+N	4.52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铁投 Y1	10.00	2021/12/16	2+N	3.3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铁投 Y2	5.00	2021/12/16	5+N	3.9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一 MTN001	10.00	2021/9/27	2+N	3.9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一 MTN002	5.00	2021/10/11	2+N	3.8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一 MTN003	10.00	2021/10/21	2+N	3.76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01-03	-	80.00	-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10-28	200.00	45.00	155.00
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PR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2-22	50.00	-	50.00
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04-26	50.00	-	50.00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12-03	68.00	15.00	53.00
合计		-	-	-	368.00	140.00	308.00

除上表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且尚未注

册通过。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将安排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1、（4）”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

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也可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列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一）为规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章节“二、（二）”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章节“二、（二）”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如适用）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二、（三）、3”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四）”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三）、3”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二、（五）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三）、3”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四）、1”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

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章节“二、（二）”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

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章节“三、（二）、1”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章节“四、（二）、6”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

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章节“三、（三）、1”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章节“四、（一）、1”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章节“四、（一）、1”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

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章节“三、（1）、3”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节“三、(二)、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章节“三、（二）、5”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章节“二、（二）”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 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除本章节“四、(三)、1”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章节“二、(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节“三、（二）、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

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章节“四、（一）、7”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本章节“二、（二）”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如为本章节“四、（三）、2”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章节“四、（三）、1”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章节“六、（二）、1”（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章节“四、（三）、2”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六、（二）、1”（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七、（一）、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 20 年间共有 18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

划转；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29) 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 不得发生的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a)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b) 减少注册资本。下同);

(30)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1)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 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2)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 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 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 / 或利息;

(33)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34)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利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章节“二、（一）、第4款”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本章节“二、（二）、第17款”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

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二、(一)、第 21 款、(3)”之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一)、第 22 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一)、第 21 款、(3)”之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二、(一)、第 23 款、”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3、调研发行人

(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一）、第 21 款、（3）”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第 23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24、发行人应该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章节“二、(一)、第4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

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章节“二、（一）、第4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

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利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章节“二、（一）、第7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章节“二、（一）、第4款”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章节“二、（一）、第 4 款”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本章节“二、（一）、第 4 款”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本章节“二、（一）、第 11 款”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3、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二、(八)、2、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电话：010-5268 8912

传真：010-5268 8928

邮政编码：10085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张翀、王英杰、王心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2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王雨微、杨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马燕梅、殷莉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 8518 121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 0204

传真：021-6887 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A 座

负责人：毕礼宾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 0002 0786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股票 129,144 股；信用融券专户共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429,500 股，持有铁建重工（688425.SH）18,023,530 股；资产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300 股，持有铁建重工（688425.SH）597,367 股。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共 1,113,600 股，资管业务管理账户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8,114,9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716,492 股，中金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账户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124,200 股，中金子公司中金期货管理资管计划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13,838,114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汪建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汪建平

汪建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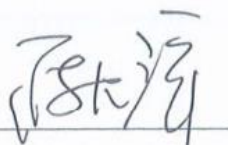
庄尚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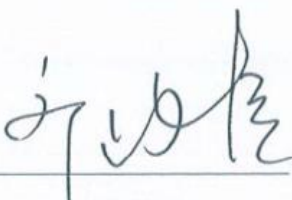

陈大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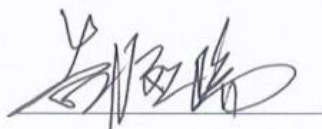

刘汝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邵烈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马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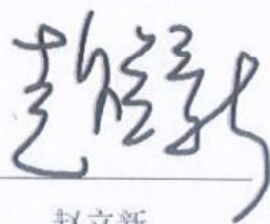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赵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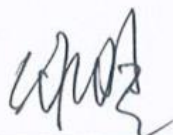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解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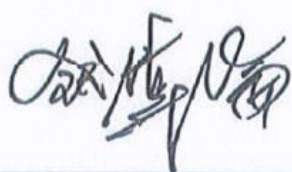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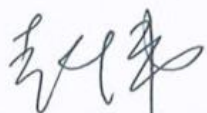
钱伟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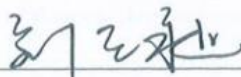
赵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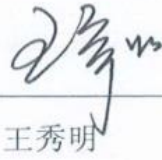

刘正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秀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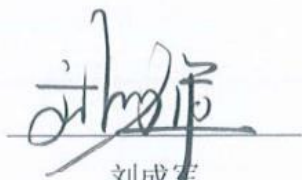
汪文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成军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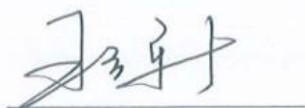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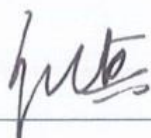
王立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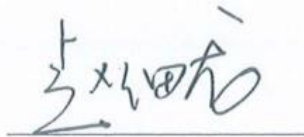

倪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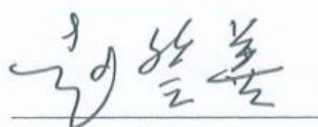
赵佃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登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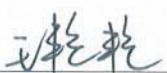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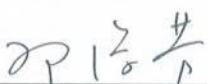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邓淑芳


朱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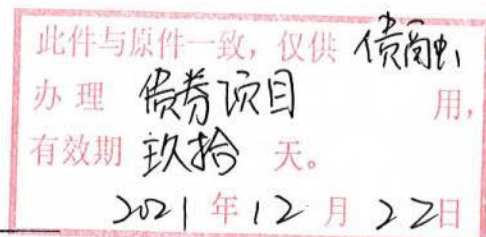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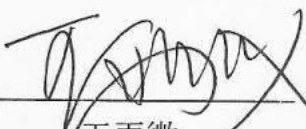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雨微


杨 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1)第Q0223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四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第四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6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确认第四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确认第四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138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在第四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第四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2021年12月27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杨誉民
杨海蛟

邓迎章
利佩珍
许湘照

周华
马燕梅
陈旻

刘佩珍
原守清
李思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68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马燕梅(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00000130468)、解彦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00000122336),在本函出具日解彦峰已从本所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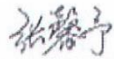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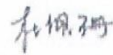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馨予



杜佩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启用公司债券评级报告署名分析师个人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名目前用于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报告配套文件及签署募集说明书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2019年11月1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印章目前用于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及报告配套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

声明单位：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电话：010-5268 8912

传真：010-52688928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